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
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10-3577285

传真：/

邮编：441057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

编制单位：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10-2354523

传真：/

邮编：441000

地址：襄阳市高新区台子湾路西
69 号襄阳市检测认证产业园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3、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4.1 生产用水及排水.....	8
3.4.2 生活用水及排水.....	9
3.4.3 绿化及其它.....	9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分析	10
3.5.1 生产工艺.....	10
3.5.2 产污排污分析.....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与处置设施	13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8
4.3 项目绿化建设情况.....	18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20

5.1.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20
5.1.2 报告书总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22
6.1.1 废水评价标准.....	22
6.1.2 废气评价标准.....	22
6.1.3 噪声评价标准.....	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监测.....	24
7.2 废气监测.....	24
7.2.1 有组织排放.....	24
7.2.3 无组织排放.....	25
7.2.3 厂界与环境噪声监测.....	25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	26
8.1.1 噪声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26
8.1.2 废水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26
8.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26
8.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27
8.2 质控保证措施.....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9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9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5
10、验收检查内容	36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6
10.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7
10.3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37
10.3.1 公司管理组织机构情况	37
10.3.2 环保管理制度	37
10.4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检查	37
10.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38
11、验收监测结论	39
11.1 结论	39
11.2 验收工况	39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9
11.3.1 废气监测结果	39
11.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39
11.3.3 噪声监测	39
11.3.4 废水监测	40
11.3.5 总量控制指标	40
11.4 验收监测检查总结论	40
11.5 建议	40

附图：

- 1、襄轴工业园项目地理位置图
- 2、襄轴工业园项目验收范围示意图
- 3、襄轴工业园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襄轴工业园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5、厂区雨水、污水管网走向图
- 6、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 1、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轴工业园项目验收规模及范围的说明
- 2、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的说明》
- 3、专家验收整改意见（2018 年 7 月 16 日）
- 4、襄轴工业园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5、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09】56 号
- 6、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现场验收备案会专家评审意见
- 7、襄阳市环境保护局于《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襄环函【2012】114 号
- 8、废铁屑回收合同及处理凭证
- 9、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 10、（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转运联单
- 11、验收监测期间（5 月 30-31 日）生产工况记录表
- 12、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清单
- 13、守法证明

- 14、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 15、襄阳汽车轴承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 16、编制内容确认函
- 17、验收检测报告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 20、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组签字登记表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襄阳汽车轴承集团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所示。

◆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轴承 6302 万套，实际生产能力 3500 万套。详见襄轴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验收规模的说明，见【附件 1】所示。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黄石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09 年 7 月完成，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开始厂区设备搬迁安装工作，2012 年 12 月开始一期部分生产线试生产，2017 年全面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开始搬迁设备，2012 年 12 月开始部分生产线试生产，2017 年全面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目前国家发布了钢铁、水泥等 15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该项目所属行业代码 C3451，属于轴承制造，目前该行业还未制定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截止验收期

间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未申领排污许可证。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的说明》见【附件 2】所示。

◆验收工作概况：襄轴工业园项目是以我国最大的汽车轴承制造企业——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进行建设。襄轴公司设备精良、实力雄厚，可生产 12 种类型、2000 多个品种的公制轴承和英制圆锥轴承，年生产能力超过 3500 万套，是国内最大的汽车轴承专业生产厂家，是我国轴承出口五大基地之一。是目前中国轴承行业一次性规划面积最大、投资额最大的汽车轴承工业园。

襄轴工业园位于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规划占地面积 1237 亩，规划建筑面积约 40 万 m²，计划投资约 28 亿元。工业园建成后，建筑面积约 291000 m²，绿化面积约 58600 m²，实际投资约 15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486 万元。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开始搬迁设备，2012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2017 年全面完成建设工作。

依据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18 年 3 月 15 日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对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并编制了《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下简称方案），作为验收监测的依据。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按照《方案》中监测内容实施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负责人调查了公司生产负荷、供排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制度等情况。

2018 年 7 月 16 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代表、报告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根据《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对公司存在问题提出 5 项整改意见，详见【附件 3】所示。随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整改意见进行了详细整改，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最终整改基础上编制了最终版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验收范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工业园项目进行验收，内容涉及一分厂、二分厂、传动轴分厂、轿车轴承分厂、热处理分厂、车削分厂、锻压分厂、工具分厂、机修分厂、滚动体分厂、保持架分厂及公用辅助工程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环保制度的落实运行检查。该项目验收范围见【附图 2】所示、建设单位关于验收范围规模的说明。

◆项目验收内容：（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目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2）检查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情况；（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4）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附件 4】所示

◆现场验收检查与监测时间：2018 年 5 月 30 日-31 日。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环保部，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黄石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2009 年 7 月）；
-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襄环审【2009】56 号；【附件 5】
-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现场验收备案会专家评审意见；【附件 6】
-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复函》襄环函【2012】114 号；【附件 7】
-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的说明》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所示。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所示。

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中心经度 112.106365°、纬度 32.094557°。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一分厂、二分厂、传动轴分厂、轿车轴承分厂、热处理分厂、车削分厂、锻压分厂、工具分厂、机修分厂、滚动体分厂、保持架分厂及公用辅助工程。

(2) 项目组成：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主要生产由锻造、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滚子加工、保持架加工、工具、机修和轴承装配组成。

(3)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预测生产能力对比见表 3-1 所示。

表 3-1 实际生产与环评文件预测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轴承型号	外形尺寸	设计年产量（万套）	实际年产量（万套）	重量		备注
		D*D*H			单重 kg/a	总重 t/a	与环评比较变动
1	H924033/10	101*214*55	500	375	8.97	33637.5	生产量减少
2	7518E	90*160*42.5	900	1050	3.44	36120	较环评预测量略有增加
3	7507E	35*72*24	2900	1200	0.444	5328	生产量减少
4	NUP308X	35*90*23	243	170	0.81	1377	生产量减少
5	129908	38.4*66*18	140	100	0.276	276	生产量减少
6	150212Y	60*110*22	200	210	0.772	1621	较环评预测量略有增加
7	996713K	65*102*22	60	35	0.621	217	生产量减少
8	K30*42*32	30*42*32	580	125	0.0857	107	生产量减少
9	RF9504	/	200	200	13	26000	与环评基本一致
10	800179	30*120*61.5	300	/	1.48	/	未生产
11	高附加值产品	/	4	1	/	/	生产量减少
12	十字轴总成	/	200	30	/	/	生产量减少
13	大型轴承	/	25	/	/	/	未生产
14	铁路公司	/	20	/	/	/	未生产
15	设备制造公司	/	10	4	/	/	生产量减少
16	汽车零部件	/	20	/	/	/	未生产
合计		/	6302	3500	/	/	总生产量较环评预测量减少

(4) 项目实际建（构）筑物建设与环评对比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实际建（构）筑物与环评文件对比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实际名称	面积 (m ²)	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
1	商用车轴承一区	一分厂	21042	已建
2	商用车轴承二区		18954	已建
3	商用车轴承三区		12798	已建
4	商用车轴承四区	二分厂	18630	已建
5	等速万向节一区	传动轴分厂	21042	已建
6	等速万向节二区		18954	已建
7	轿车轴承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厂	轿车轴承分厂	18468	已建
8	特种轴承厂热处理厂	热处理分厂	19440	已建
9	车加工公司	车削分厂	23581	已建
10	锻造公司	锻压分厂	27702	已建
11	钢材库	钢材库	8910	已建
12	工模具制造公司	工具分厂	12834	已建
13	设备制造公司	机修分厂	12834	已建
14	滚子制造公司	滚动体分厂	25668	已建
15	综合库（一）	综合库	6912	已建
16	保持器制造公司	保持架分厂	25668	已建
17	成品库（一）	成品库	14580	已建
18	成品库（二）		4860	已建
19	综合库（二）	/	12600	未建
20	外购件毛坯库	毛坯库	5912	已建
21	油化库	未变	900	已建
22	废水处理站	未变	2125	已建（占地面积增加）
23	高压配电站所	未变	720	已建
24	轴承实验室	未变	3500	已建
25	中试基地	未变	3500	已建
26	理化计量检测中心	未变	4500	已建
27	技术中心行政办公中心	未变	4500	已建
28	行政办公中心	未变	14500	已建
29	单身公寓	未变	22000	已建
30	职工食堂	未变	5000	已建（北区职工食堂未建）
31	职工活动中心	未变	7350	已建
32	门卫值班	未变	216	已建
33	预留厂房	/	23652	未建

(5) 项目实际主要设备装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设备装备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部门	环评台数	实际台数
1	保持架分厂	268	130
2	车削分厂	341	214
3	传动轴分厂	82	121
4	锻压分厂	246	113
5	二分厂	354	325
6	工具分厂	218	134
7	滚动体分厂	611	375
8	机修分厂	122	76
9	轿车轴承分厂	126	94
10	热处理分厂	23	40
11	一分厂	400	624
	合计	3990	2246

3.3 主要原辅材料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原料	优质轴承钢（锻造公司）	吨/年	18000	/
	冷板（保持架）	吨/年	3600	/
	轴承钢（滚子公司）	吨/年	7100	/
	外购零件	吨/年	10000	包括锻件、车件、磨工件
辅料	切削液	吨/年	390	MCT 型
	润滑油	吨/年	119	昆仑润滑油

3.4 水源及水平衡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自来水。生产、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排水管网采取清污分流，其中污水通过独立的排水收集系统，经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外排。厂区建设配套的雨污分流系统，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厂区污水、雨水管网走向图见【附图 5】所示。

3.4.1 生产用水及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来自用于机加工工段水基切削液配比，热处理工段循环冷却水以及少量的生产车间地表冲洗水。水基切削液配比用排水：生产过程中，车床、磨床、铣床等工序均需要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该项

目切削液用量为 390t/a, 切削液日常使用浓度不大于 5%, 即 5 公斤以下本产品加 95 公斤左右的普通自来水混合使用(相当于 1:19 的配比率)。年切削液配比用水 7410m³;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所示。

循环冷却水：根据工艺需求，各分厂单独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冷却水使用情况见图 3-1 所示。

3.4.2 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实际定员 2590 人，项目实际生产中包含厂区办公区、宿舍区、职工食堂，实际用水合计 41250 吨/年。

3.4.3 绿化及其它

项目实际绿化占地面积 58600m²，年绿化用水 1750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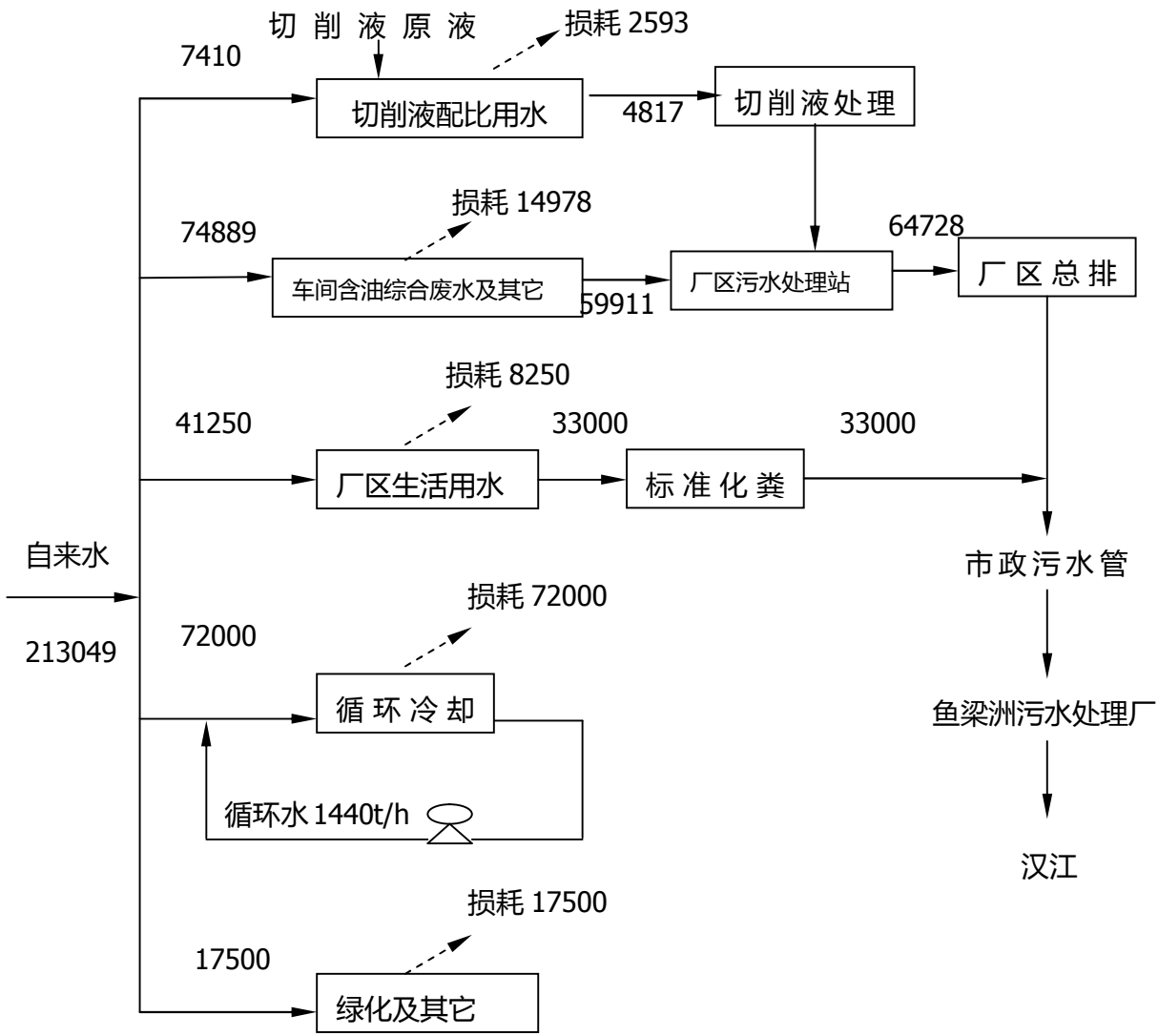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实际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分析

3.5.1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及过程排污分析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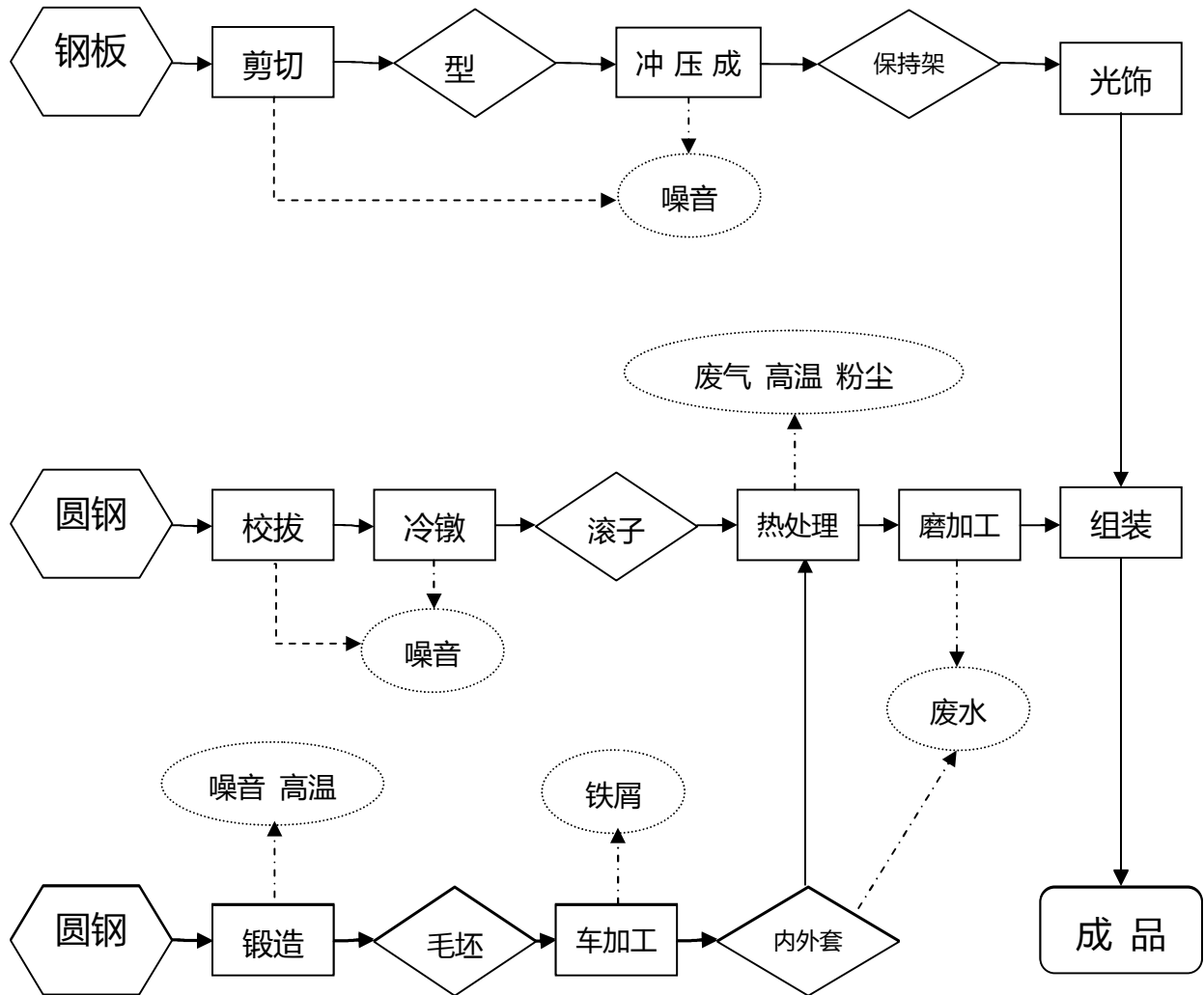


图3-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过程排污图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源来自于热处理工段、抛丸工段、机修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含尘废气，各车间设备噪声、各环节生产及生活废水等。

3.5.2 产污排污分析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处理情况见表 3-5 所示。

表3-5 项目污染源分布及处理情况

污染物	产生部位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废气	传动轴分厂/工具分厂热处理工段、热处理分厂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等	燃烧法（甲醇、丙烷）
	传动轴分厂（抛丸工段） 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	工业粉尘	水膜除尘器、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产废水	pH、SS、COD、氨氮、石油类	进厂内污水处理站
	生活污水	pH、SS、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
固体 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铁屑（磨屑）	襄阳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送市政部门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废油及油泥（编号 HW08）	送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消音、隔音、减振

3.6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审批要求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经调查该项目主要涉及如下变动：

（1）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变动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台数 2246 台套，与环评通过行业生产定额计算确定的数额有所减少（环评文件中预测设备数 3990 台套），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内外轴承市场订单变化和客户需求，包括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包括锻件、车件、磨工件在内的很多零配件已由公司通过外购形式获得，减少了相应设备的安装。

（2）生产规模变动。

根据内外汽车、轨道交通等产品预测，环评报告中公司设计年产轴承 6302 万套，产品总重量约 123893.6 吨。目前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外部协作，完全能满足所有订单需求。公司现有轴承零部件及成品供应商 50 余家。实际现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3500 万套。

（3）环保设施优化变更

环评文件中仅要求热处理工段废气通过燃烧法经过集气罩收集后利用鼓风设备抽至厂房顶的 15m 高排气筒外排。其他工艺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后无组织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为降低环境影响，公司对传动轴分厂抛丸工段、机修分厂钣金工段进行环保设施优化调整，采取加装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该项调整属于环境优化变更。

(4)项目变动说明：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只涉及生产能力变少，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并未发生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增加，不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决定要求一致，无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与处置设施

4.1.1 废水处理设施

该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乳化液配比用水、冷却循环水、零部件清洗水、车间含油综合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及职工生活区（食堂、宿舍等）产生的污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所示），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截污管网输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最终排入汉江。生活污水经厂区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截污管网输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最终排入汉江。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设计，占地面积 2125m²，2013 年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t/d（按二班制），实际处理量 248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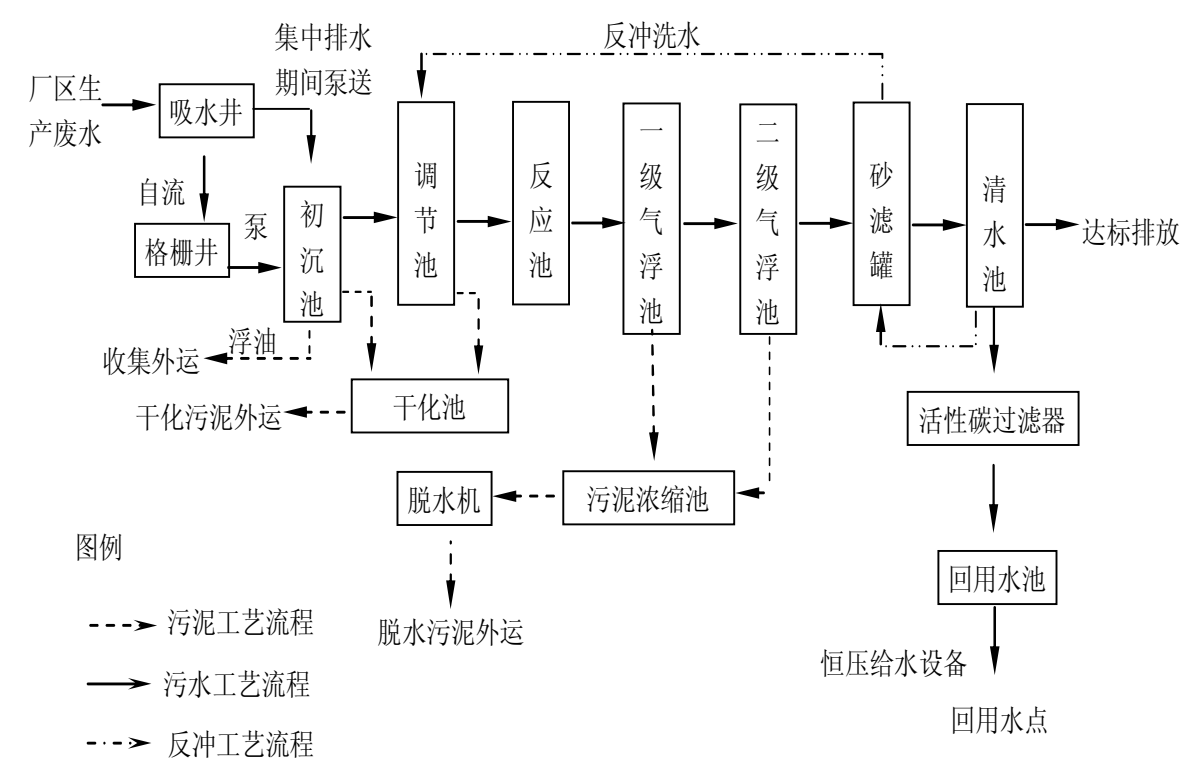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



污水站处理设施



冷却水循环冷却系统



生活污水标准化粪池

4.1.2 废气处理设施

(1) 热处理工段废气处理

热处理废气（传动轴分厂/工具分厂热处理工段、热处理分厂）主要是加热炉甲醇、丙烷裂解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未充分裂解的丙烷气等以及零件入油淬火产生的油烟。热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是通过燃烧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利用鼓风设备抽至厂房顶的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热处理分厂废气处理设施（一）



热处理分厂废气处理设施（二）

（2）传动抛丸、机修钣金废气

传动轴分厂抛丸工段、机修分厂钣金工段工艺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后分别通过水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机修分厂钣金废气处理设施



传动轴分厂抛丸工段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有：各式车床、铣床、磨床等，该项目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同时风机设隔声罩、减振垫，尽量考虑将设备自带的风机集中与主车间隔离，窗户均设置多层隔声装置，

墙体为吸声墙体，顶板悬吊吸声材料降低车间内噪声，另外将除尘、空调机组等高噪声设备集中隔离，并采取隔振垫、设置独立站房以减少噪声污染。



高噪设备封闭生产（一）



高噪设备封闭生产（二）

4.1.4 固（液）体废物处置措施

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磨床、车床、铣床等工段产生的废铁屑（包括磨削）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及油泥（编号 HW08）。危险废物未外运至处置单位前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公司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围墙内，面积约 70m²，采取了防雨和防渗措施，可一次存放约 30 吨废油及油泥，公司实际运行过程中废油及油泥产生量约为 20 吨/年，存贮空间满足要求。

项目固废产生与处理、处置方式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来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率	处理、处置情况
1	机加工 工序	废铁屑 (磨屑)	5000	100%	襄阳市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委托合同见【附件 8】所示
2	污水 处理站 热处理 工序	废油及 油泥	20	100%	(1) 项目正式投产 2012 年 12 月 (部分生产线投产) 至 2014. 10. 24 委托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及油泥 2.39 吨; (2) 2014. 10. 24 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委托襄阳奥多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及油泥 10 吨; (3)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委托襄阳奥多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处理废油及油泥 3.12 吨; (4) 目前公司与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废油及油泥委托处置协议,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通过宜昌升华共处理废油及油泥 19.37 吨
3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826.5	100%	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该项目于 2012 年底开始部分生产线试生产, 2017 年末全面建成并完成搬迁, 试生产期间, 各生产单位均为搬迁、生产同步进行。襄轴工业园项目生产量随着建设、搬迁进度缓步上升, 平均生产能力维持在 3500 万套轴承/年明显低于环评文件中 6302 万套轴承/年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运行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总量相比较环评文件 20 吨/年的产生量有较大减少。

主要废油产生单位热处理分厂 2014 年 5 月仅搬入 2 条生产线调试, 至 2017 年初全部热处理生产线方搬迁完毕。2014 年-2018 年公司对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理, 详见表 4-1 所示。

目前公司与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见【附件 9】所示, 拟于近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2014 年-2018 年危险废物处理联单见【附件 10】所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标志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厂区废水排污口建设比较规范，总排口安装有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总排口坐标为：112° 05′ 170″，32° 00′ 065″。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专家组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6】所示，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4.3 项目绿化建设情况

厂区建筑面积约291000 m²，绿化面积约58600 m²，绿化占地率20.1%，绿化总投资290万元。厂区大面积绿化对公司噪声、废气排放起到了很好的屏障作用。



厂区绿化（一）



厂区绿化（二）



厂区绿化（三）



厂区绿化（四）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经现场检查，除对传动轴分厂抛丸工段、机修分厂钣金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优化设计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均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全部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且各项环保设施均能稳定正常运行。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见表4-2所示。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额	备注
1	污水处理站	534	包括污水站所有处理设施
2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401	热处理系统、传动轴分厂抛丸、机修钣金废气处理系统等
3	噪声降噪设施	200	隔声门窗、吸声墙体、顶板悬吊吸声材料、隔振垫及设置独立站房
4	固体废物	61	危废暂存间、铁屑场
5	厂区绿化	290	/
合计	1486 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热处理分厂有机废气采用直接燃烧法（天然气为燃料）处理，治理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2 和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要求，由10m 多高烟筒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水治理措施。该项目投产后，乳化液废水经乳化液全自动处理机处理后与含油综合废水一并采用气浮+隔油+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再输送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汉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输送至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措施可行。

（3）噪声污染治理措施。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机械设备，声源值约为 70-85dB(A) 之间。主要采用减振、消声、利用车间厂房自然屏蔽和绿化等降噪措施，由预测结果可知，该项目运行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级标准的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污染治理措施。废油及油泥等危险废物送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铁屑由金属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均有合理的综合处理、处置方式，能够实现固废处理率 100%，措施可行。

5.1.2 报告书总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其厂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的理念，公众也表示对该项目的支持。在实施本报告书提出的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后，其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

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控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下达的指标之内。

综上所述，只要该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加强环境管理，该项目按既定设计规模和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生产，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襄环审【2009】56 号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主要意见如下：

◆表面热处理工序密封箱式碳氮共渗炉逸出少量有机废气，须经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须设置烟气监测口。

◆各厂房磨削液分别设置集中循环过滤系统；独立设置循环水冷却系统，生产设备冷却用水须全部循环使用；乳化液废水经乳化处理机处理后与含油综合废水一同经隔油、气浮和过滤处理后经城市截污管网进鱼梁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全厂只允许设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危险废物废油及油泥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联单管理，其临时堆放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铁屑（包括磨屑）由金属公司回收，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安装在车间内并进行屏蔽，搞好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环境标准按“报告书”拟定标准执行。

◆项目建成试生产 3 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采用的评价标准见表 6-1 所示。

表 6-1 验收评价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级(类)别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二级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	三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厂界噪声	3 类、4 类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	3 类

6.1.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评价因子	单位	标准值(三级)	备注
1	pH 值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2	COD	mg/L	500	
4	SS		400	
5	NH ₃ -N		—	
6	石油类		20	

根据项目环评，目前鱼梁州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投入运行，废水排放执行三级标准。

6.1.2 废气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15 米高排气筒) kg/h
颗粒物	120	1.0	3.5
非甲烷总烃	120	4.0	10
二氧化硫	/	0.40	/
氮氧化物	/	0.12	/

6.1.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环境噪声和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A)

点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南噪声监测点位于交通干线【邓城大道】两侧范围内)
环境噪声	65	55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指标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襄环审【2009】56 号《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未明确规定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本次验收监测总量控制评价依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相关预测要求,其中化学需氧量:15 吨/年;氨氮:1.60 吨/年;特征污染物石油类 0.2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量:0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的监测，来说明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是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废水监测点位分别设置在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 所示。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6】所示。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氨氮	3(次/d)×2d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排放

根据工艺生产及相关环保设施设置情况，有组织废气点位布设、监测项目与频次见表 7-2 所示。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台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传动轴分厂热处理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烟气参数	3（次/d）×2d
热处理分厂排气筒	1		
工具分厂热处理排气筒	1		
传动轴分厂抛丸排气筒	1	颗粒物、烟气参数	
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	1		

7.2.3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7-3 所示。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6】所示。

表 7—3 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 频次	监测点位 性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方位
1#南大门	每天 3 次 监测 2 天	监控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气象参数(风向、 风速、气温、气压等)	S
2#东大门		监控点		E
3#北 门		监控点		N
4#西厂界		监控点		W

7.2.3 厂界与环境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分布情况，沿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布设 8 个监测点、考虑厂界东、西各有零星居民点，分别在周围 2 处敏感区域布设噪声监测点，分别设置在（厂界东）关平路东五楼边、（厂界西）庞德路西 360 酒店。昼间、夜间各 1 次，监测 2 天。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6】所示。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

8.1.1 噪声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厂界噪声、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设备见表 8-1 所示

表 8-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设备一览表

样品性质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检测方法依据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B12348-2008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8.1.2 废水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设备见表 8-2 所示。

表 8-2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设备一览表

单位：mg/L（已标注单位除外）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	PH 计 PHS-3C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HCA-101 标准 COD 消解器 50ml 具塞滴定管 02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	电子天平 CPA225D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红外光度测油仪 JLBG-126
备注	“/” 不涉及检出限			

8.1.3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设备见表 8-3 所示。

表 8-3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设备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有组织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9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0.001	电子天平 FA2204B
备注	1、主要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A08593157X、YQ3000-C 型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5857170427; 2、“/”不涉及检出限			

8.1.4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设备一览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设备见表 8-4 所示。

表 8-4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设备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性质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	检出限	主要测试设备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A9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电子天平 CPA225D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备注	1、主要设备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31227374、Q31228295、Q31227931、Q31227483; 2、“/”不涉及检出限			

8.2 质控保证措施

- ◆ 掌握生产工况, 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要求。
- ◆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 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 现场采样、监测、分析人员全部经过技术培训, 均持证上岗。

◆ 废气采样及样品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进行。废水采样及样品分析严格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进行

◆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有证标准物质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

本次验收过程中水质检测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噪声监测中，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内外汽车、轨道交通等产品预测，环评报告中公司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6302 万套轴承，实际生产投产过程中，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外部协作，完全能满足所有订单需求。公司现有轴承零部件及成品供应商 50 余家。实际现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3500 万套（按年生产 261 天算），日均产量 134 千套，监测期间经统计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记录（见【附件 11】所示），5 月 30 日到 31 日公司生产工况见表 9-1 所示，日均产量 121 千套，生产负荷均值 90.3%，满足 75%要求。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日均	备注
轴承	125 千套	116 千套	121 千套	按年生产 261 天计算
生产负荷 (%)	93.3	86.6	90.3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9-2 污水站排口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除外）

时间 项目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8.56	8.35	8.42	8.52	8.41	8.48	6-9
化学需氧量	153	148	140	157	148	145	500
氨氮	16.6	15.5	15.8	15.8	15.4	15.6	/
悬浮物	30	28	31	26	29	25	400
石油类	0.44	0.65	0.46	0.41	0.38	0.30	20

监测结果评价:监测结果表8-11表明,污水处理站排口pH8.35-8.5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浓度值分别为31 mg/L、157mg/L、0.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见表9-3所示。

表9-3 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时间 项目	5月30日			5月31日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无量纲)	7.78	7.82	7.86	7.83	7.78	7.81	6-9
化学需氧量	77	76	75	65	58	63	500
氨氮	16.3	15.0	15.1	15.7	15.6	15.7	/
悬浮物	26	29	30	30	32	34	400
石油类	3.83	4.44	3.99	3.99	4.19	4.67	20

监测结果评价:监测结果表9-3表明,生活污水排口pH7.78-7.8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最大浓度值分别为34mg/L、77mg/L、4.6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传动轴分厂热处理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5月30-31日传动轴分厂热处理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9-4 传动轴分厂热处理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定点位	传动轴分厂热处理排气筒					
检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3.44×10³	2.98×10³	3.44×10³	3.12×10³	3.42×10³	3.56×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35.8	36.5	36.8	37.9	35.9	36.2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mg/m³）	36.4			3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123	0.109	0.127	0.118	0.123	0.1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kg/h）	0.120			0.123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5 米）10kg/h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4 可知，5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传动轴分厂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5.8-37.9mg/m³，排放速率 0.109-0.129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热处理分厂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5 月 30-31 日热处理分厂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热处理分厂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定点位	热处理分厂排气筒					
检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4.16×10³	3.66×10³	4.16×10³	4.26×10³	4.16×10³	4.16×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22.8	23.3	23.8	24.1	22.7	24.3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mg/m³）	23.3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5	0.085	0.099	0.103	0.094	0.1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kg/h）	0.093			0.099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5 米）10kg/h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5 可知，5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热处理分厂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22.7-24.3 mg/m³，排放速率 0.085-0.103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工具分厂热处理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5 月 30-31 日工具分厂热处理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9-6 示。

表 9-6 工具分厂热处理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定点位	工具分厂热处理排气筒					
检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4.10×10³	4.06×10³	4.10×10³	4.08×10³	4.12×10³	4.08×10³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³）	16.9	17.8	17.9	17.1	15.2	16.6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mg/m³）	17.5			1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69	0.072	0.073	0.070	0.063	0.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kg/h）	0.071			0.067		
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5 米）10kg/h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6 知，5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具分厂热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5.2-17.9 mg/m³，排放速率 0.063-0.073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要求。

(4) 传动轴分厂抛丸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5 月 30-31 日传动轴分厂抛丸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传动轴分厂抛丸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定点位	传动轴分厂抛丸排气筒（水膜除尘）					
检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 (m³/h)	4.99×10³	4.96×10³	4.90×10³	4.98×10³	4.88×10³	4.84×10³
颗粒物浓度 (mg/m³)	46.0	39.4	47.0	43.0	44.2	43.0
颗粒物浓度均值 (mg/m³)	44.1			43.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0	0.195	0.230	0.214	0.216	0.208
颗粒物排放速率 均值 (kg/h)	0.218			0.213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5 米）3.5kg/h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7 可知，5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传动轴分厂抛丸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4-47.0 mg/m³，排放速率 0.195-0.230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5）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5 月 30-31 日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监测结果见表 9-8 所示。

表 9-8 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定点位	机修分厂钣金排气筒					
检测日期	5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况流量（m³/h）	5.87×10³	5.81×10³	5.86×10³	5.85×10³	5.82×10³	5.80×10³
颗粒物浓度（mg/m³）	43.2	43.6	45.3	41.8	42.6	41.9
颗粒物浓度均（mg/m³）	44.0			42.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254	0.253	0.265	0.248	0.248	0.243
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kg/h）	0.257			0.246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15 米）3.5kg/h					

监测结果评价：由表 9-8 可知，5 月 30-31 日验收监测期间机修分厂钣金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8-45.3 mg/m³，排放速率 0.243-0.26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见表 9-9 所示

表9-9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5月30日			5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南门外 10m	颗粒物	0.233	0.181	0.200	0.311	0.262	0.359
	二氧化硫	0.012	0.016	0.008	0.028	0.023	0.031
	氮氧化物	0.055	0.073	0.071	0.057	0.056	0.051
	非甲烷总烃	0.670	1.87	0.75	0.86	2.80	0.53
2#东大门 外 10m	颗粒物	0.161	0.184	0.145	0.327	0.280	0.358
	二氧化硫	0.018	0.023	0.014	0.026	0.040	0.051
	氮氧化物	0.044	0.055	0.046	0.058	0.065	0.056
	非甲烷总烃	1.84	1.70	0.73	1.01	1.53	0.82
3#北门外 10m	颗粒物	0.163	0.147	0.145	0.215	0.279	0.230
	二氧化硫	0.032	0.029	0.034	0.046	0.029	0.048
	氮氧化物	0.033	0.033	0.046	0.061	0.057	0.044
	非甲烷总烃	0.68	0.76	0.69	0.63	0.73	0.58
4#西厂界 外 10m	颗粒物	0.238	0.240	0.221	0.337	0.290	0.337
	二氧化硫	0.037	0.040	0.034	0.054	0.051	0.049
	氮氧化物	0.042	0.042	0.045	0.059	0.062	0.051
	非甲烷总烃	1.58	1.20	1.48	1.47	0.85	1.33
排放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 颗粒物 (1.0)、二氧化硫 (0.4)、氮氧化物 (0.12)、非甲烷总烃 (4.0)						

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表 9-10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项目	1#南门外 10m	2#东大门外 10m	3#北门外 10m	4#厂西外 10m
颗粒物	0.181-0.359	0.145-0.358	0.145-0.279	0.221-0.337
SO ₂	0.008-0.031	0.014-0.051	0.029-0.048	0.034-0.054
NO _x	0.051-0.073	0.044-0.065	0.033-0.061	0.042-0.062
非甲烷总烃	0.53-2.80	0.73-1.84	0.58-0.76	0.85-1.58

监测统计结果 9-10 表明,5月30-31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周围 1#、2#、3#、4#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厂界噪声与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9-11所示。

表9-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Leq[dB (A)]

结果及 点位 检测时段		1#东 厂界 南侧 围墙 外 1m	2#南 厂界 东侧 围墙 外 1m	3#南 厂界 西侧 围墙 外 1m	4#西 厂界 南侧 围墙 外 1m	5#西 厂界 北侧 围墙 外 1m	6#北 厂界 西侧 围墙 外 1m	7#北 厂界 东侧 围墙 外 1m	8#东 厂界 北侧 围墙 外 1m	9#关 平路 东五 楼边	10#庞 德路 西 360 酒店
5 月 30 日	昼间	51.9	54.4	59.8	54.3	49.4	53.9	57.8	53.6	51.5	50.5
	夜间	50.6	53.9	51.2	54.1	49.6	50.5	51.1	48.8	48.6	47.2
5 月 31 日	昼间	51.4	54.8	58.2	55.2	50.3	56.0	58.9	56.9	53.7	50.9
	夜间	52.3	51.1	49.6	51.8	48.8	49.8	50.3	49.1	49.6	47.6
厂界噪声执行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厂界南噪声监测点 2#、3#位于交通干线【邓城大道】两侧范围内) 昼间: 70; 夜间 55									
敏感点噪声执 行标准		9#、10#涉及居民敏感点, 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9-11表明, 厂界1#、2#、3#、4#、5#、6#、7#、8#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4类标准要求。敏感点9#、10#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厂区按 24 小时工作制, 年工作 261 天计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项目水平衡图 3-1 计算。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总量控制指标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排放浓度均值 (mg/L)	排放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生产废水排水量 (64728t/a)	化学需氧量	149	化学需氧量: 11.921; 氨氮: 1.53; 石油类 0.166	化学需氧量: 15; 氨氮: 1.60; 石油类 0.2	达标
	氨氮	15.8			
	石油类	0.44			
生活废水排水量 (33000t/a)	化学需氧量	69	化学需氧量: 11.921; 氨氮: 1.53; 石油类 0.166	化学需氧量: 15; 氨氮: 1.60; 石油类 0.2	达标
	氨氮	15.6			
	石油类	4.185			
固废	固体废物	/	0	0	达标

核算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因环评批复中未详细说明各项指标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总量指标评价依据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10、验收检查内容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按照襄环审【2009】56 号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勘查、现场监测等手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逐一检查核实了相关批复落实情况，具体内容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表面热处理工序密封箱式碳氮共渗炉逸出少量有机废气，须经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须设置烟气监测口。	公司为落实环评要求，强化社会环保责任，传动轴分厂、热处理分厂、工具分厂热处理工段外排废气全部经燃烧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外厂区对传动轴抛丸工段、机修分厂钣金工段设计以无组织外排废气的方式进行环境优化设计调整，外排废气经过加装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外排废气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各厂房磨削液分别设置集中循环过滤系统；独立设置循环水冷却系统，生产设备冷却用水须全部循环使用；乳化液废水经乳化处理机处理后与含油综合废水一同经隔油、气浮和过滤处理后经城市截污管网进鱼梁州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全厂只允许设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厂区生产设备冷却水全部冷却后循环再利用，含油综合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外排至城市管网，进入鱼梁州污水处理厂二次处理后外排。厂区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要求，厂区建设有雨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无清净下水外排。全厂区只有一个生产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施，并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专家组验收。
3	◆危险废物废油及油泥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联单管理，其临时堆放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铁屑（包括磨屑）由金属公司回收，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废油及油泥交由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签订有危废处置合同），一般固体废物均进行了综合利用，不外排，废铁屑（包括磨屑）由襄阳市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回收（签订有购销合同），厂区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4	◆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安装在车间内并进行屏蔽，搞好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所有低噪设备、高噪声源均在密闭隔声环境中操作，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全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环境噪声敏感点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黄石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于2009年7月完成,2009年7月29日通过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工程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2年9月开始厂区设备搬迁安装工作,2012年12月开始一期试生产,2017年全面完成建设工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10.3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情况

10.3.1 公司管理组织机构情况

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各分厂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员协助管理厂区安全环保工作。详见【图10-1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10.3.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落实较好,目前公司建立有:《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奖惩规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节能减排、节约挖潜”项目奖励规定》等21项环保相关的管理制度。详见【附件12】所示。

10.4 环保设施完成与运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48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经现场检查,建设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均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守法证明详见【附件13】所示。

公司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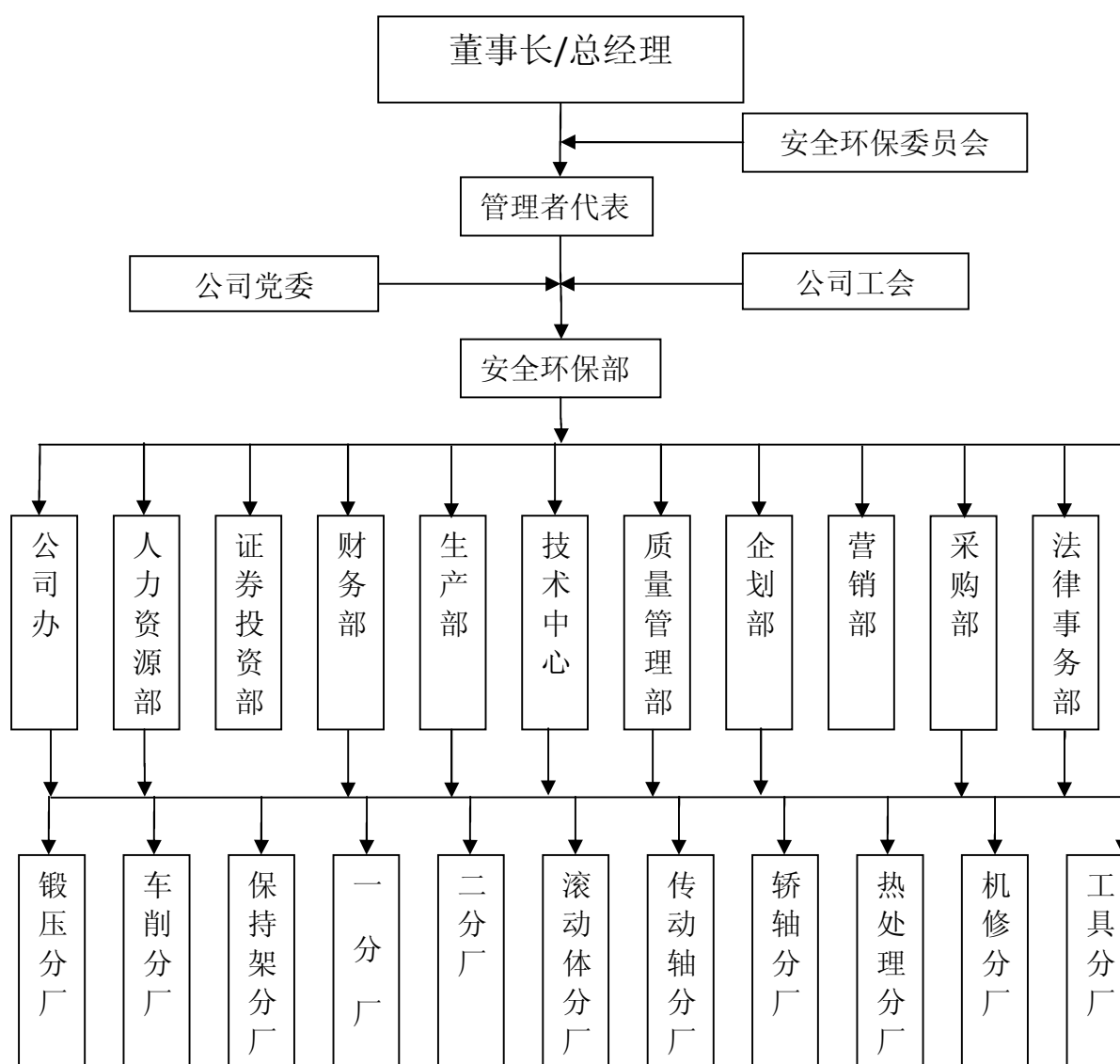


图 10-1 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10.5 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触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食堂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等应急预案，预案中对于厂区目前使用的各类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来源、处置方式作了简要介绍，另外对公司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保障等方面作了规定。见【附件 14】所示。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结论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完全按照环评要求安装运行，并将项目中所有可能产生废气污染的工段全部安装有处理排放设施。各项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公司成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内容与环保相比无重大变更，较好的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并对部分废气产生工段进行了环境优化设计变更，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各项条件。

11.2 验收工况

实际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3500 万/年（按年生产 261 天算），日均产量 134 千套，监测期间日均产量 121 千套，生产负荷均值 90.3%，满足 75%要求。

11.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3.1 废气监测结果

传动轴分厂热处理、热处理分厂、工具分厂热理工段非甲烷总烃；传动轴分厂抛丸、机修分厂钣金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11.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厂区周围 1#、2#、3#、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11.3.3 噪声监测

厂界 1#、2#、3#、4#、5#、6#、7#、8#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 9#、10#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11.3.4 废水监测

污水处理站排口 pH8.35-8.5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1 mg/L、157mg/L、0.6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口 pH7.78-7.8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4mg/L、77mg/L、4.6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11.3.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特征污染物石油类、固体废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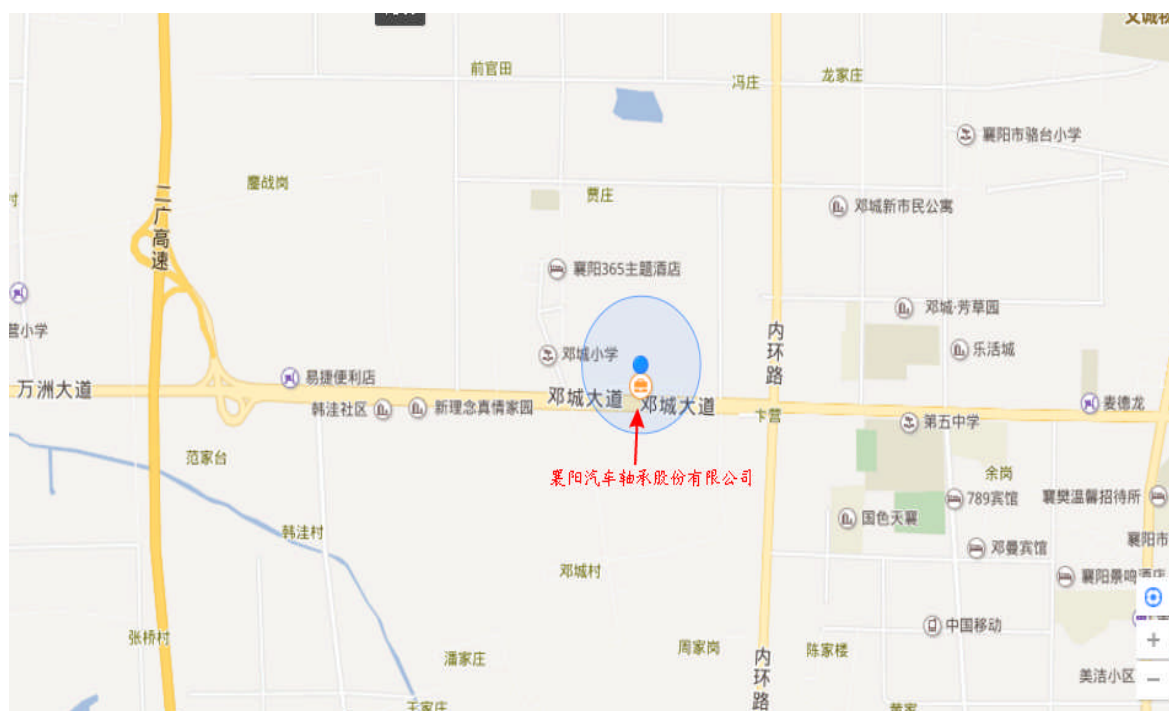
11.4 验收监测检查总结论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且执行情况较好，建立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齐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有合理的处置途径，去向明确、不外排。污水外排口建设规范，在线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各项条件。

11.5 建议

-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特别是各类除尘器、净化器应定期清理更换，切实提高处理设施的工作效率；
- ◆定期清理污水站污泥，并全部交由委托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防止恶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适时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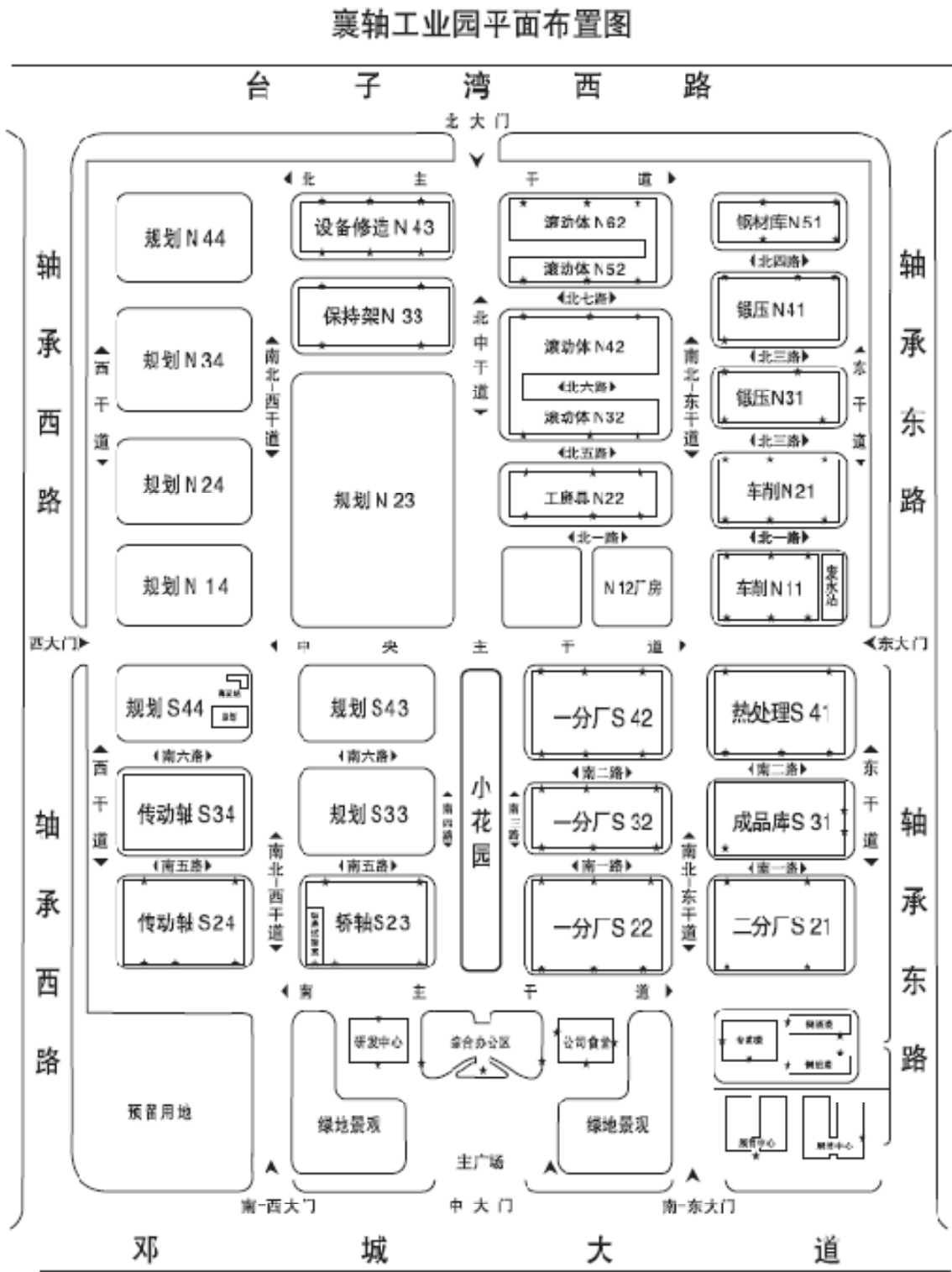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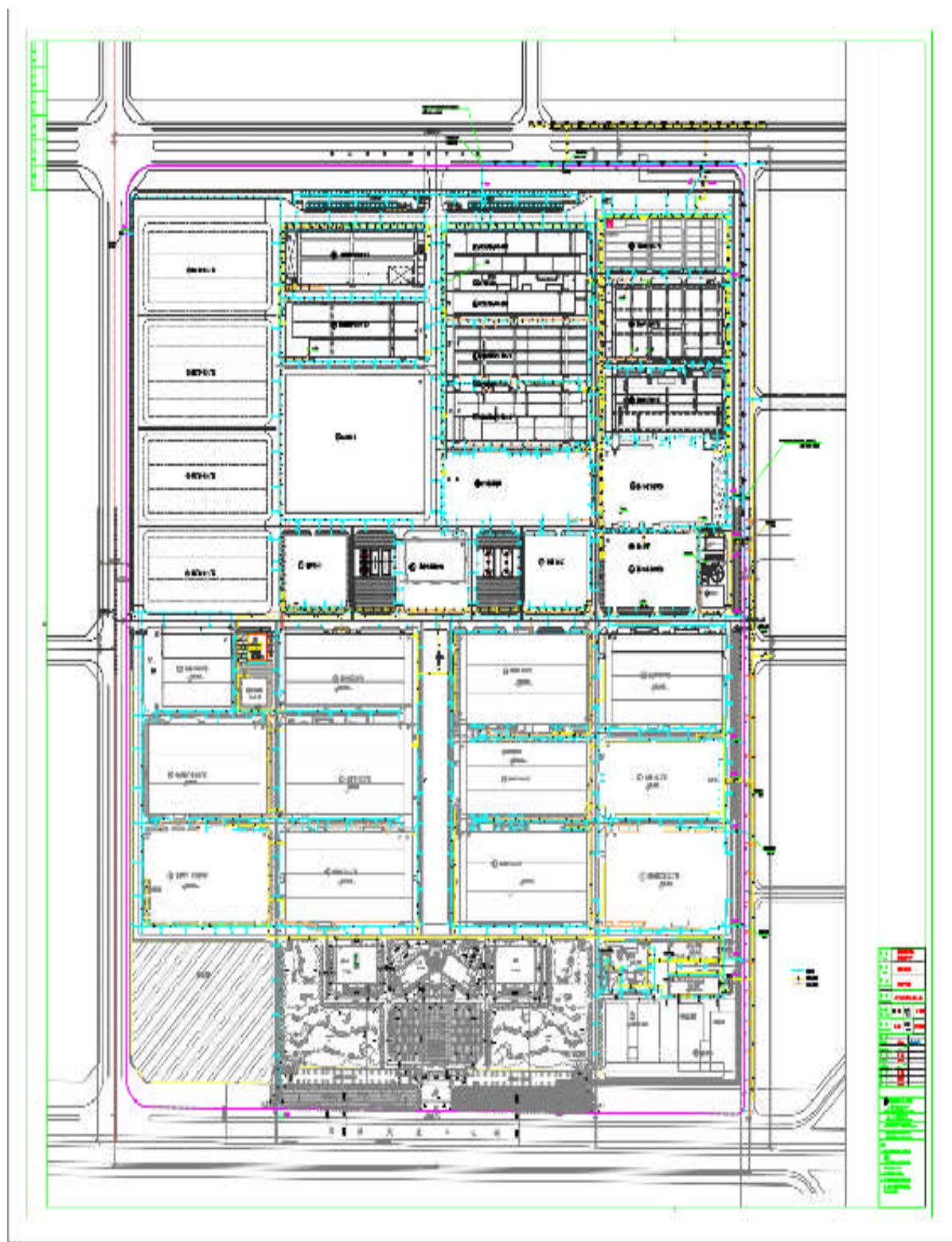
附图 2 襄轴工业园项目验收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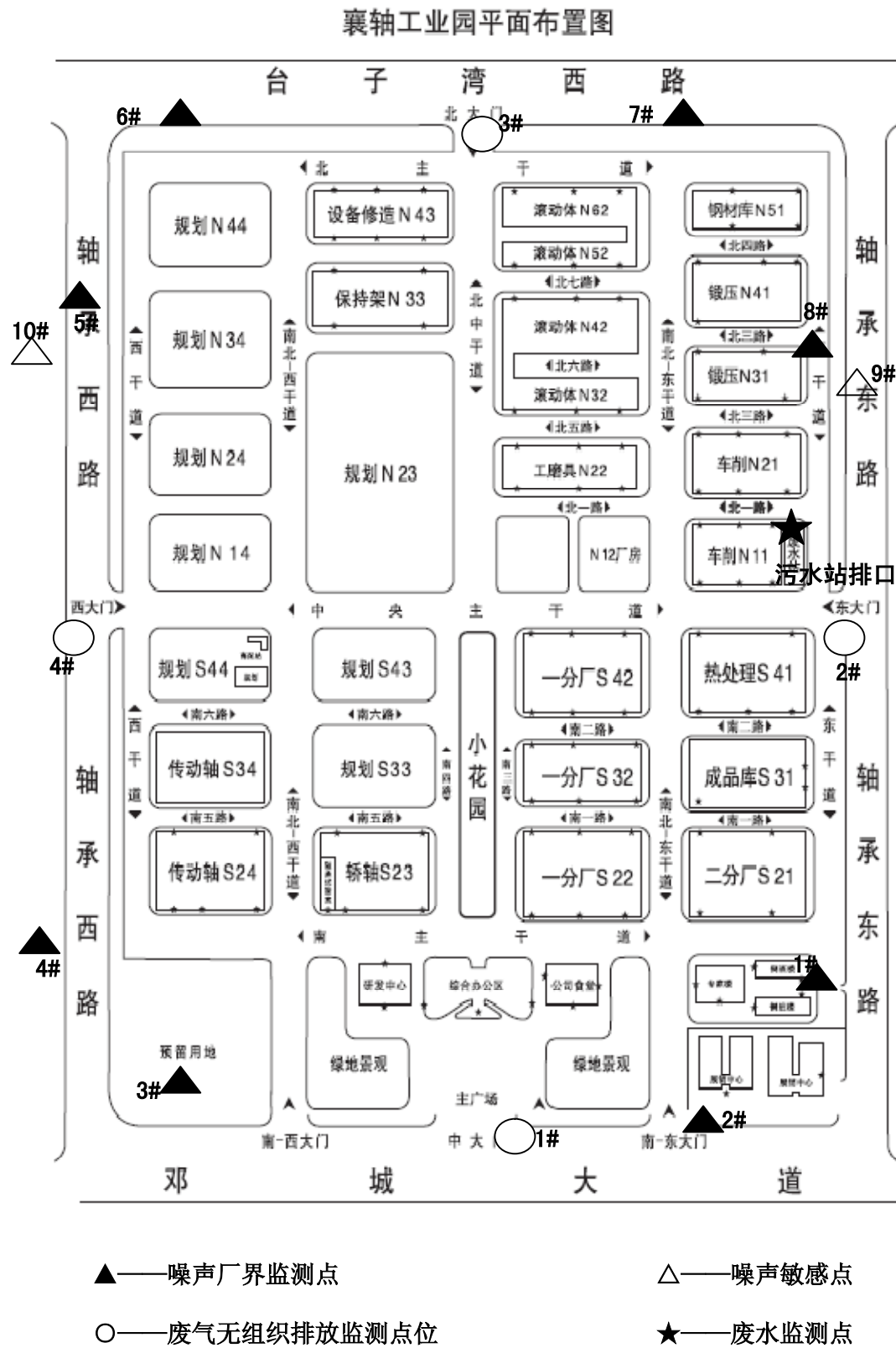
附图 3 襄轴工业园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污水、雨水管网走向图



附图 6 襄轴工业园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废水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项目验收规模及范围的说明

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验收规模的说明

一、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所有建设项目，内容涉及一分厂、二分厂、传动轴分厂、轿车轴承分厂、热处理分厂、车削分厂、锻压分厂、工具分厂、机修分厂、滚动体分厂、保持架分厂及公用辅助工程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环保制度的落实运行检查。

项目实际竣工内容与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没有变化，且环境保护项目（工程项目和设备设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处理能力符合项目环评要求。

二、验收规模

项目竣工规模与项目环评设计规模有所变动，本次验收规模为年生产能力 3500 万套。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6302 万套；项目现年生产能力：3500 万套。

2、项目设计生产设备：3990 台（套），含新增 1965 台（套）；项目实际拥有生产设备：2246 台（套），含新增 883 台（套）。

3、项目设计投资：280000 万元；项目实际投资：150000 万元。

项目竣工规模变动的原因：

1、公司根据国内外轴承市场订单变化和客户需求，组织生产经营，目前，公司国内外轴承市场订单有限，年产 3500 万套左右，完全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项目实际投资有所减少，公司年生产能力

也就相应有所减少；未来一旦公司国内外轴承市场订单增加，公司将通过外部协作，扩大产能。

2、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现有主要设备实际台数 2246 台套，与环评确定的数额有所减少，项目实际投资：150000 万元，与项目设计投资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目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降低生产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外部协作，完成生产任务，目前，公司已有轴承零部件及成品供应商 50 多家，能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减少了相应设备设施的投入，项目实际投资也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项目投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而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只涉及生产能力变少，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并未发生改变，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增加，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2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的说明》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初始排污权核定的说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关文件，2017 年初步核定你公司初始排污权为化学需氧量 95 吨/年、氨氮 3.04 吨/年。

以上初始排污权仅用于申报 2017 年度临时排污许可证。如湖北省环保厅对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有新规定，需重新核定排污权。



附件 3 专家验收企业整改意见

- 1、明确验收规模、验收范围。
-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险废物种类存放位置，完善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交易记录。
- 3、规范厂内相关环保标识。
- 4、完善企业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
- 5、提供从试生产到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处置去向说明。

附件 4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清单

污染源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废气	热处理工段有机废气	用抽吸系统收集该有机废气后，通过天然气对其进行燃烧处理，最后由 1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乳化液	多个分公司乳化液再生系统，一台日处理 50m ³ 乳化液一体处理机
	车间含油综合废水	收集池收集后，气浮-隔油 过滤处理，日处理能力达到 100m ³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循环冷却水	多个分公司设置单独循环冷系统，最终达到冷却水不外排
噪声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减震、隔声装置，隔声门窗
固废	乳化液再生系统产生的浮渣及污油	定点存放、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送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定期更换的废乳化液（每年一次）	
	金属废料及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送废品收购站处置
	厂区职工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绿化	厂区绿化	选择合适灌木和草坪进行绿化，绿化率达 20%
日常管理	环保机构设置	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是否落实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襄环审〔2009〕56号

关于《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 批 复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你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专家审查，我局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拟将现位于襄城万山的厂区整体搬迁至襄樊市高新区，拟建地南临邓城大道，北临樊二号路。主要建筑包括：商用车轴承厂一区、商用车轴承二区、商用车轴承三区、商用车轴承厂四区、等速万向节一区、等速万向节二区、轿车轴承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厂、特种轴承厂热处理厂、车加工公司、锻造公司、工模具制造公司、设备制造公司、滚子制造公司、保持器制造公司、外购件毛坯库、预留厂房等生产厂房组成，总计建筑面积 47924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轴承 6302 万套。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襄樊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

规定的标准并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编制规范，重点突出，内容全面。专题设置合理，评价工作等级核定正确，评价因子筛选有代表性，评价范围适宜，评价标准正确，评价方法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及运行期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表面热处理车间密封箱式碳氮共渗炉逸出少量有机尾气，须经燃烧后由15m高烟囱排放，外排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并须设置烟气监测口。

2、各厂房磨削液分别设置集中循环过滤系统；独立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生产设备冷却用水须全部循环使用；乳化液废水经乳化液处理机处理后与含油综合废水一同经隔油、气浮和过滤处理后经城市截污管网进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各排污口实行规范化管理，全厂只允设一个污水排放总口，并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厂区外排废水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3、危险固废废油及油泥须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实行联单管理，其临时堆放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废铁屑(包括磨屑)由金属公司回收，厂区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处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安装在车间内并进行屏蔽，搞好厂区内绿化以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5、项目环境标准按“报告书”拟定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试生产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管。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襄轴工业园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黄石理工学院。

襄樊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6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现场验收备案 会专家评审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项目现场验收备案会 专家评审意见

2017 年 9 月 21 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襄阳市环境监测站、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泰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水总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召开了现场评审会。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由武汉泰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建，2015 年 12 月份投入试运行，2017 年 6 月份由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比对，出具了比对监测报告，符合验收备案条件。经专家组现场检查，实际操作，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仪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和计量器具认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T354-200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湖北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比对监测报告表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在线监测仪自动监测数据在误差允许范围以内，表明在线监测仪所提供数据真实可靠，可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执法的有效数据。

三、武汉泰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必须按照襄阳市环保局的要求，将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COD 在线监测仪的监测频次定

为 12 次/日，定期进行日常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在线监测仪长期稳定运行。

四、希望武汉泰肯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检维护工作，襄轴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将排污口标志牌立牌，站房门牌上墙，规范排放口护栏，规避安全隐患。

五、希望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将在线监测系统纳入环保设施管理体系，定期清理排放口，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专人负责，建立排放口规整档案，按照《湖北省固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质量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保证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行。

专家组签名：吕伟 卜俊

附件 7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一期）试生产申请的复函》

襄阳市环境保护局

襄环函〔2012〕114 号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襄轴工业园项目（一期） 试生产申请的复函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襄轴工业园项目试生产的报告》（三环襄轴〔2012〕84 号）收悉，经我局现场检查，确认你公司襄轴工业园项目一期工程（圆锥分厂、传动轴分厂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配套废水循环设施、废水处理站已完成基础建设（总容量 6000 立方米的调节池已建成）。为设备调试需要，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襄轴工业园项目中的圆锥分厂和传动轴分厂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间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生产管理，对设备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须集中收集至已建成废水调节池内，在废水处理站未建成投运前，所有废水不得排放。
- 2、加强风险防范，防止和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请襄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对该项目试生产期间的环境监管。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8 废铁屑回收合同及处理凭证

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甲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乙方：襄阳市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 (买方)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数量

1、甲方将 2018 年 4 月 1 日 -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生产产生的铁屑销售给乙方。

2、乙方的购买比例按乙方中标的份额执行（含工业园厂区和万山厂区，具体数量以实际产生为准）。

乙方购买的铁屑数量，以甲方磅房过磅重量为准。如果所载铁屑超重，以甲方指定的社会商业磅数据为结算标准。乙方不得有干扰计量等作弊行为，如有违规，甲方有权扣缴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如涉嫌犯罪，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标的物价格及付款方式

1、铁屑销售价以中标最高价执行：2350 元/吨。日常废料价格由襄轴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做出调整。

2、乙方以现款方式全额支付货款，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自然人购买不提供增值税发票）。

3、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废料处理规定预缴一定数额的保证金 根据招标结果所占份额为 50%，保证金 50 万元。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予退还。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告知乙方，乙方已知购买的铁屑为甲方废旧物资，甲方不承担任何质量责任。

2、乙方购买甲方铁屑时，须自行负责甲方厂区铁屑的收集、装卸、清运等工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3、乙方收集铁屑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安排，在清运过程中不得将铁屑洒落厂区，不得在厂区内停留周转，须直接清运出甲方厂区。

4.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生产及特殊情况需要，服从甲方指挥，及时装卸铁屑并清运出厂。

5. 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装运铁屑，负责清掏现场及运输中洒落在甲方管辖道路上的废料。

6. 除甲方指定铁屑堆放场地外，乙方不得在甲方其它厂区及管辖场地内堆放铁屑。

7.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甲方和相关业务关联单位保持和谐的工作沟通和联系，不得人为制造矛盾和事端，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声誉，否则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8. 乙方负责清运工作的安全环保管理，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署安全环保协议，安全环保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发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9.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以及其它合理要求。

10. 协议期满，乙方应及时清理，清洁现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与相关单位妥善办理业务移交手续。

四、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排，及时将铁屑清运出厂，若未能及时清运影响现场生产的，每发生1次扣除相应违约金（当次买卖铁屑价款的30%），达3次及以上者将扣罚全部违约金并终止本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废旧物资处理招标。

2. 乙方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违反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的，甲方将给予1000—3000元罚款，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六、附则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终止。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继续出售铁屑，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

甲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日期：2018.3.10

乙方：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日期：2018年4月8日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销货单								
购货单位: 新P3			填单日期: 2018年1月2日					
			发料仓库: 废料库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物控部核定		财务部审核	
			请购	实发	售价	金额	售价	金额
	铁屑	吨	30	2 P10	1750-		1750-	5127.50
备注					分批出库情况	出库日期	数量	
物资部门负责人: 郭雨 计划员: 郭雨 发货人: 郭雨 购货经手人: 郭雨 财务部门负责人: 郭雨 公司主管领导: 郭雨 会计: 郭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销货单								
购货单位: 新P3			填单日期: 2018年1月2日					
			发料仓库: 废料库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物控部核定		财务部审核	
			请购	实发	售价	金额	售价	金额
	铁屑	吨	35	1 P10	1750-		1750-	6125.00
备注					分批出库情况	出库日期	数量	
物资部门负责人: 郭雨 计划员: 郭雨 发货人: 郭雨 购货经手人: 郭雨 财务部门负责人: 郭雨 公司主管领导: 郭雨 会计: 郭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物资销货单								
购货单位: 新P3			填单日期: 2018年3月19日					
			发料仓库: 废料库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物控部核定		财务部审核	
			请购	实发	售价	金额	售价	金额
	铁屑	吨	35	1 P10	1750-		1750-	6125.00
备注					分批出库情况	出库日期	数量	
物资部门负责人: 郭雨 计划员: 郭雨 发货人: 郭雨 购货经手人: 郭雨 财务部门负责人: 郭雨 公司主管领导: 郭雨 会计: 郭雨								

铁屑处理凭证

附件 9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废矿物油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工作内容：**乙方负责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HW08（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处置后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综合排放标准和其它相应标准的要求。

3、甲方如有危废需要处置，须提前叁天通知乙方。乙方接到转移通知后应尽快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置的危废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废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4、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的包装由甲方负责，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危废的主要成分。易燃易爆液体及其它化学物品不得与其混装。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废矿物油的成分。

5、**处置费用：**见附件报价单

6、乙方负责装车、运输等事宜，但甲方有配合乙方完成危废的收集的义务。

7、甲方必须按年度申报《废矿物油转移计划》，并书面告知乙方。每批危废转移完毕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环保法的规定共同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必须将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自行处置。

9、由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监督企业按协议要求处置废弃物。

10. 争议解决：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襄阳市

11. 合同期限：壹年。(2018-06-13 日至 2019-6-12 日)

12. 本协议一式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交甲方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壹份。

1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企业资质及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甲 方：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襄阳市襄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42001646008053000209

纳税识别号：91420000177583897Q

委托代理人：王华林

地址：襄阳市邓城大道 97 号

联系方式：15071528576

0710-3577206

2018 年 6 月 13 日

乙 方：宜昌永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宜昌市工商银行三峡电力支行

账 号：1807006609020126596

纳税识别号：420505667698267

委托代理人：王华林

地址：宜昌深圳工业园

联系方式：13377854243

0717-6512108

2018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0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8 年）危险废物处置转运联单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NO: 0051076		编号: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嘉德顺发运油有限公司</u> (章)	电话: _____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运输单位: <u>嘉德顺发运油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5255060</u>		
	通讯地址: <u>襄州区</u>	邮编: <u>441000</u>		
	接收单位: <u>湖北中油化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6206273</u>		
	通讯地址: <u>应城市</u>	邮编: <u>430405</u>		
	废物名称: <u>油泥</u>	类别编号: <u>H4008</u>		数量: <u>2039吨</u>
	废物特性: _____	标志: _____		包装方式: _____
	外溢料的: 中暂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处置: _____			
发运人: <u>油泥厂</u>		送达地: <u>中油城</u>	转移时间: <u>2015年12月28日</u>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须知: 请务必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嘉德顺发运油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5年12月29日</u>			
	车(船)型: _____ 牌号: <u>170</u> 道路运输证号: <u>鄂A20619</u>			
	运输起点: <u>油泥厂</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中油城</u> 运输人签字: <u>刘祥</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接受须知: 请务必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_____ 接收人: <u>王</u> 接收日期: <u>2016.1.27</u>			
环保部门意见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章) 日期: _____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_____ 接收地环保部门意见: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 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位 填 写	废物名称 <u>废矿物油泥</u> 类别编号 <u>HW08</u> 数 量 <u>10T</u> 废物特性 _____ 形 态 <u>半液态</u> 包装方式 <u>铁桶</u> 外运目的：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_____ 转移时间 <u>2015</u> 年 <u>4</u> 月 <u>24</u> 日		第一联
废 物 运 输 单 位 填 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襄阳奥多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5</u> 年 <u>4</u> 月 <u>24</u>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u>杨明</u> 第二承运人 _____ 运输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车（船）型 _____ 牌号 _____ 道路运输证号 _____ 运输起点 _____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_____		产生单位
废 物 接 收 单 位 填 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42-06-91-02</u> 接收人 <u>杨明</u> 接受日期 <u>2015.4.25</u>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杨明</u> (章) _____ 日期 <u>2015.4.25</u>		
环 保 部 门 意 见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地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经废物接受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NO: 0012584

编号: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襄阳泰隆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章) 电话 <u>0710-357306</u>	
	通讯地址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邮编 <u>441021</u>	
	运输单位 <u>襄阳泰隆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3526269</u>	
	通讯地址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邮编 <u>441021</u>	
	接收单位 <u>襄阳泰隆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电话 <u>0710-3526269</u>	
	通讯地址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邮编 <u>441021</u>	
	废物名称 <u>危险废物</u> 类别编号 <u>HW08</u> 数量 <u>3.12吨</u>	
	废物特性 <u>易燃</u> 形态 <u>液体</u> 包装方式 <u>铁桶</u>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u>苯</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远离火种</u>		
发运人 <u>李红</u> 运达地 <u>襄阳泰隆泰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u> 转移时间 <u>2016</u> 年 <u>4</u> 月 <u>16</u> 日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李红</u> 运输日期 <u>2016</u> 年 <u>4</u> 月 <u>16</u> 日	
	V (船) 型 <u>小型货车</u> 牌号 <u>鄂A12345</u> 道路运输证号 <u>鄂A12345</u>	
	运输起点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经由地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运输终点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运输人签字 <u>李红</u>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襄阳市樊城路1号</u> 接收人 <u>李红</u> 接受日期 <u>2016</u> 年 <u>4</u> 月 <u>16</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u>李红</u> (章) 日期 <u>2016</u> 年 <u>4</u> 月 <u>16</u>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移出地环保部门意见	接收地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联交付运输单位与废物转移运行, 经废物接收单位盖章后交废物产生单位

湖北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0418080900277245



NO:420418080900277245 类型: 跨市转移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u>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襄阳市, 樊城区, 邓城大道97号</u> 电话: <u>0710-3577285</u> 邮编: <u>441057</u> 运输单位: <u>武汉诺佳物流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 古田路5号第7栋</u> 电话: <u>13971591118</u> 邮编: <u>430415</u> 接收单位: <u>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u> 通讯地址: <u>湖北省, 宜昌市, 猇亭区, 云池街办下马槽居委会</u> 电话: <u>0717-6512108</u> 邮编: <u>443007</u> 废物名称: <u>废淬火油</u> 类别编号: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u> 数量: <u>19.370000吨</u> 废物特性: <u>毒性</u> 形态: <u>液态</u> 包装方式: <u>铁桶</u> 外运目的: <u>处置</u> 主要危险成分: <u>主要为热处理淬火产生的废油, 主要成份是废矿物油, 属危险废物, 对土壤、水等造成污染。</u> 禁忌与应急措施: <u>禁止烟火、禁止泄漏</u> 发运人: <u>秦明</u> 运达地: <u>猇亭区</u> 转移时间: <u>2018-08-09 14:48:25</u>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u>武汉诺佳物流有限公司</u> 运输日期: <u>2018-08-09</u> 运输司机手机号: <u>15172467251</u> 车(船)型: <u>轻型货车</u> 牌号: <u>鄂A3T9N9</u> 道路运输证: <u>420104400094</u> 运输起点: <u>襄阳</u> 经由地: <u>荆州</u> 运输终点: <u>宜昌</u>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运输者需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u>S42-05-06-0031</u> 接收人: <u>刘卫红</u> 接受日期: 废物处置方式: <u>处置</u>

附件 11 验收监测期间（5 月 30-31 日）生产工况记录表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5月30-31日轴承
产量完成情况表

日期	产量（千套）
5月30日	125
5月31日	116
均值	121
年产能	31581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附件 1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制度清单

襄轴公司环保管理控制文件清单

序号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序号	安全环保控制文件
1	安全环保事故管理规定	1	文件控制程序
2	安全环保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2	安全与环境方针的制定与实施控制程序
3	危险作业审批管理规定	3	危险源识别、环境因素的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	4	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程序
5	职业病预防管理规定	5	安全与环境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控制程序
6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6	安全与环境目标和指标控制程序
7	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定	7	安全与环境管理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控制程序
8	劳保用品管理规定	8	HSE 目标与管理方案控制程序
9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9	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控制程序
10	“三同时”管理规定	10	安全与环境信息交流管理程序
11	安全生产会议管理规定	11	HSE 绩效测量和监测控制程序
12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流值班管理规定	12	生产用水和污水处理的控制程序
13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3	扬尘和固体废弃物的控制程序
14	安措资金计划及使用情况管理规定	14	噪声控制程序
15	动火使用管理规定	15	资源能源节约控制程序
16	“节能减排、节约挖潜”项目奖励规定	16	安全与环境不符合项控制程序
17	女职工和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17	安全、环境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8	防尘防毒设施管理规定	18	安全与环境合规性评价控制程序
19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规定	19	安全与环境记录控制程序
20	易燃易爆场所管理规定	20	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21	食堂卫生管理规定	21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3 守法证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守法证明

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位于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建筑面积约 291000 m²，绿化面积约 58600 m²，实际投资约 15 亿元，实际环保投资约 1486 万元，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开始搬迁设备，2012 年 12 月开始试生产，2017 年全面完成建设工作。

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自建成投产进入试运行以来，公司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生因环境污染而引发的纠纷和相关投诉。

特此证明！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应急预案

应急准备和响应规定

一、目的

为了保证在安全、环保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救护伤员，抢救公司财产，防止事故扩大，特制定本规定。

二、职责

1、公司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工作；当重大安全、环境事故发生后，公司有关单位应服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安排，积极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救护、抢险，并做好日常的各项管理工作。

2、事故单位负责及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并组织人员清理路障，确保救护车队通行，并做好其他救援准备工作。

3、应急救援办公室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赶到现场，制定现场救护方案，确定应急救援措施，指挥现场救护。

4、生产部协助应急救援办公室做好电气事故现场救护工作，制定救护方案，确定电气应急救援措施。

5、企划部协助应急救援办公室做好重大机械安全事故现场救护工作，制定救护方案，确定电气应急救援措施。

6、公司办公室负责调用救护车辆，并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同时做好对外协调工作。

7、公司治安保卫处负责事故现场的维护、警戒工作。

8、安全环保部负责事故现场的组织、协调、管理等工作，并做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

三、事故信息传递（事故信息传递图附后）

1、发生重大安全、环境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及时通知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详细、准确报告事故发生情况、事故发生地点、事故的类别、事故严重程度及发展态势、人员伤亡等情况（也可同时向其它有关部门报告）。

2、安全环保部接通知后，应根据事故的类别，立即将事故的有关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并向公司领导汇报事故的有关情况，同时向上级部门汇报。

3、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接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救护人员赶到现场进行救护和处理。

四、现场救护与处理

事故单位和公司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和现场情况，采取适当的应急救护措施和处理办法，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使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在公司救援人员到来之前，事故单位应组织人员进行必要的救护，并做好现场急救准备工作，如疏散人员、清理路障等工作。

2、如有人员伤亡或受困，应首先组织救护伤员和受困人员，并将伤员转移到安全地方进行现场急救。

3、在实施救护之前，应切断事故现场电源，锅炉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应关闭事故现场高压气阀。如确实难以办到，或不了解具体情况，事故单位应等待公司救援人员救护、处理，切不可贸然行动，以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发生触电事故时，切不可在未切断电源的情况下，而直接实施救护，在救护时，应防止二次伤害（如摔伤、碰伤等）。

5、发生火灾事故后，事故单位应组织人员疏散周围可燃物质，或采取其它防火措施，防止火势蔓延。在可能产生有毒气体或有毒化学品场所发生火灾时，应戴好防毒面具或采取其它有效措施后，方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救护，化学品火灾的扑救必须由消防专业人员来进行，其它人员不可盲目行动，待消防队到达后，介绍物料介质、性质，配合扑救。

6、有毒化学品泄露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紧急疏散周围人员，并做好现场警戒工作，等待公司急救人员到来，在公司急救人员到来之前，除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试图清除泄露物。

7、发生机械重大安全事故后，事故单位除进行一些必要的救护工作及救护准备工作外，应等待公司设备管理部门的现场救护与处理。

8、事故现场的清理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以免再次造成事故。

五、公司重大安全、环境事故分类

根据公司目前存在的重大危险因素，将可能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几种：

- 1、压力容器爆炸事故。
- 2、触电事故。
- 3、火灾事故：（1）电气火灾事故；
 （2）化学品场所火灾事故；
 （3）一般可燃物品火灾事故。
- 4、机械重大安全事故（如砂轮爆炸事故）。
- 5、危险化学品爆炸或中毒事故或泄露。
- 6、其它重大安全、环境事故。

六、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 1、安全环保部组织有关单位每年对危险源进行一次排查和评估，确定重大危险源。
- 2、安全环保部及有关部门应对重大危险源建档，有关单位应制定现场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3、公司每月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查（检测）一次，日常进行不定期检查，并做好检查、检测记录。
- 4、安全环保部组织各单位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预案进行评估。公司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对作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的培训。
- 5、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各项工作管理和监督检查。

七、应急救援设施的管理

- 1、公司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由公司各单位妥善保管，做好日常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公司应急救援办公室每季度组织有关人员定期对器材、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完好。
- 2、安全环保部负责应急救援使用的消防器材、设备的保管、维护和保养工作，以及器材、设备的报废、更新申报工作。
- 3、生产部动力部门负责电气事故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保管、维护和保养工作，以及器材、设备的报废、更新申报工作。
- 4、安全环保部负责应急灯、手电筒、通讯工具的保管工作。

八、应急救援演练

- 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由安全环保部制定计划和内容，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2、演练结束后，安全环保部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总结，提交报告报领导小组，并安排、督促有关单位对相关管理体系、预案和设备设施、器材进行完善。

九、奖惩办法

为了鼓励员工积极、科学的抢险、救灾，公司将对在事故救护、抢险过程中有功人员给与必要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同时，对事故隐瞒、谎报、迟报，导致救护错过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临阵脱逃、不积极参加救护、抢险的有关人员，将视情节给与处罚。奖励办法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报领导小组审批。

十、附则

1、 本预案下列用语的含义：

重大安全、环境事故：是指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较大、事故难以控制或如不及时控制、处理将会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及重大环境污染的突发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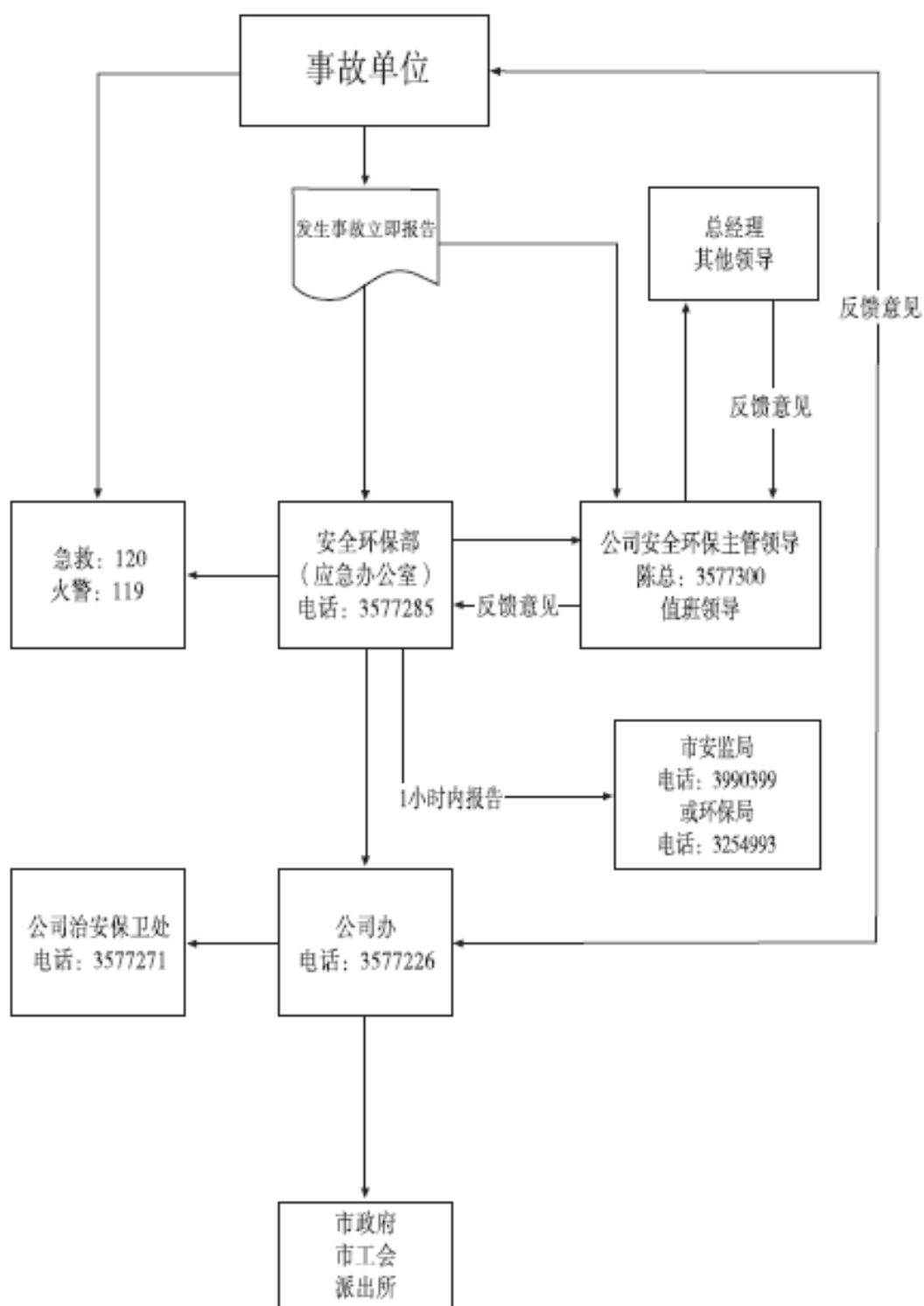
重要危险源：是指可能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危险化学品物品及场所。

2、本预案由安全环保部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事故信息传递图

事故信息传递图



襄轴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一、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组 长：张雷

副组长：陈华军

成 员：王冠兵 胡 敏 袁 湛 秦 明

罗义海 许 沛 王秀虹 马国生

主要职责：

- 1、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 2、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调度、指挥和协调救援工作的开展；
- 3、统一领导事故工作，确定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
- 4、向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
- 5、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人员到达公司后，配合这些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二、应急救援办公室

主任：秦明

成员：孙桂喜 徐长海 刘忠红 刘友信

办公地点设在安全环保部。

主要职责：

- 1、负责传达指挥部的决定和工作安排；
- 2、负责专项资金的筹备，专用物资的采购；
- 3、负责现场人员抢救、设备抢修、协助有关部门进行救援工作；
- 4、负责对现场的事故状态进行分析，记录，必要时进行拍照、摄像等；
- 5、负责善后处理，对死难、受伤人员家属的安抚、慰问；
- 6、负责与 110、120、119 报警联络；
- 7、负责社会救援人员的接待、车辆的引导；
- 8、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救援情况等。

三、各单位自救组

组长：各单位负责人

成员：各单位安全生产组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本单位前期自救，落实本部门组织、协助公司救援工作。

四、事故现场指挥

事故总指挥：陈华军 现场指挥：秦 明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事故现场的疏散，救护警戒和排险工作，负责现场各项救援行动的协调配合。

五、应急救援小组

1、通讯联络小组：秦 明 孙桂喜

主要职责：

- (1)、通知公司各级应急救援人员迅速到岗；
- (2)、负责与公安、消防、安监、环保等部门报警联络。

2、疏散引导小组：刘忠红 徐长海

主要职责：按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和疏散路线合理分流人群，有序组织疏散，将人员迅速安全撤离现场，并组织撤离人员重新集合并进行清点。

3、救护小组：秦 明 王春华 唐志勇 李 俊

主要职责：寻找、营救、保护、转移事故现场的受伤人员，对危重伤员进行现场抢救，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进行医疗，协助医院对伤员进行护理工作。

4、警戒保卫小组：王俊涛 张友平 乔明亮

主要职责：设置警戒线，隔离灾区，保护现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维持秩序和治安，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人员疏散等出入道路畅通。

5、排险抢修小组：马国生 王秀虹 李誉晋 张志芳 郭 涛 杨绍敏

主要职责：启用应急救灾设施和器材，关闭危险设备，抢修受损设施，转移危险物品和贵重设备，排除事故，控制险情。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一、预案目的

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有效地防止和最大限度地减轻重大事故及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编制依据

-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2、《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3、《重大危险源辨识》。

三、适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现场和储存仓库。

四、救援组织

- 1、总指挥：安全环保主管副总陈华军，联系电话：87300。

职责：全盘指挥火灾救援工作。

- 2、现场指挥：安全环保部部长：秦明，联系电话：87285。

职责：负责现场具体的灭火抢救工作。

五、报警电话

- 1、内部报警电话：87285（安全环保部）、87271（治安保卫处）；
- 2、外部报警电话：119（火警）、120（急救）。

六、事故类别

- 1、火灾，2、爆炸，3、泄露，4、人员中毒。

七、救援程序

1、发生泄漏量较少的，人体伤害程度较轻的，当班值班长（或分厂领导）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报告，并运送伤员去医院，同时组织人员现场抢修。

2、发生泄漏量较大，人体伤害程度较重的事故，车间值班长（或分厂领导）立即向公司安全环保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并立即拨打 120 医疗救护电话求助，同时，向消防和环保部门求助。

3、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车间值班长（或分厂领导）立即向公司安全环保部和公司主管领导报告，如有人员受伤，并立即拨打 120 医疗救护电话求助，同时，向消防和环保部门求助。

4、派人等候在交叉路口处，指引救护车、消防车迅速赶到事故现场。

八、处置方案

1、泄漏处理方案：

①、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②、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③、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④、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

2、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1) 化学性皮肤烧伤：

①、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②、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③、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④、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 化学性眼烧伤：

①、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②、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③、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3、中毒处置方案：

①、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②、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

九、注意事项

1、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 4、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5、禁止非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十、预防措施

- 1、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强化安全生产教育；
- 2、车间、库房加强通风、完善避雷设施；
- 3、采用便捷有效的消防、治安报警措施；
- 4、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器材的有效使用。

十一、事后处理

1、客观、科学地分析发生化学事故的真正致因。并按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查处。总结事故处置过程中的教训和取得的经验，杜绝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2、事故一段时间后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的技能培训，加强对安全用电管理，落实安全用电措施措施。

附件 15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公司验收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附件 16 编制内容确认函

关于《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我公司确认，报告所述建设内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给排水平衡、验收工况、竣工验收一览表等内容与公司项目实际生产建设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资料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特此说明。



附件 17 验收检测报告



151612050092
有效期2021年9月27日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嘉清检测字（2018）第 270-05 号

项 目 名 称：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检测

委 托 单 位：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废水、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 2018 年 6 月 10 日

检 测 单 位：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洛阳市涧西区周山路 57 号

电 话： 0379-65558698

网 址： www.jqhbkj.com.cn
www.jiaqingjc.com

邮 箱： [jqhbkj @ 163.com](mailto:jqhbkj@163.com)

受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5 月 31 日对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1 检测因子、频次、点位布设

1.1 检测因子

1.1.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悬浮物、石油类；

1.1.2 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量；

1.1.3 废气无组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1.4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1.2 检测频次

1.2.1 废水：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2.2 废气有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2.3 废气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1.2.4 厂界噪声：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1.3 布设点位

1.3.1 废水：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出口共设 2 个检测点位；

1.3.2 废气有组织排放：①传动车间热处理排气筒、②传动车间抛丸排气筒、③滚动轴车间热处理排气筒、④机修车间钣金排气筒、⑤工具车间热处理排气筒共设 5 个检测点位；

1.3.3 废气无组织排放：1#南门外 10m、2#东大门外 10m、3#北门外 10m、4#西厂界外 10m 共设 4 个检测点位；

1.3.4 厂界噪声：1#东厂界南侧围墙外 1m、2#南厂界东侧围墙外 1m、3#南厂界西侧围墙外 1m、4#西厂界南侧围墙外 1m、5#西厂界北侧围墙外 1m、6#北厂界西侧围墙外 1m、7#北厂界东侧围墙外

1m、8#东厂界北侧围墙外 1m、9#关平路东五楼边、10#庞德路西 360 酒店共 10 个检测点位。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分析方法检出限值（见表 1）

表 1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值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一、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A225D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光度测油仪 JLBG-126	0.04mg/L
二、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CPA225D	0.001mg/m ³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FA2204B	1.0mg/m ³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0.07mg/m ³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91	0.07mg/m ³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3 检测质量保证

3.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检测质量保证

- 3.1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须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
- 3.3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3.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4 检测结果：详见表 2、3。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悬浮物	石油类
	检测点位		mg/L	mg/L	/	mg/L	mg/L
1	污水总排口	2018.5.30	I 频次	153	8.56	30	0.44
			II 频次	148	8.35	28	0.65
			III 频次	140	8.42	31	0.46
		2018.5.31	I 频次	157	8.52	26	0.41
			II 频次	148	8.41	29	0.38
			III 频次	145	8.48	25	0.30
		2018.5.30	I 频次	77	7.78	26	3.83
			II 频次	76	7.82	29	4.44
			III 频次	75	7.86	30	3.99
2	生活污水出口	2018.5.31	I 频次	65	7.83	30	3.99
			II 频次	58	7.78	32	4.19
			III 频次	63	7.81	34	4.67

表 3-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颗粒物	烟气流量
				mg/m ³	m ³ /h
1	传动车间 抛丸排气筒	2018.5.30	I 频次	46.0	4.99×10 ³
			II 频次	39.4	4.96×10 ³
			III 频次	47.0	4.90×10 ³
		2018.5.31	I 频次	43.0	4.98×10 ³
			II 频次	44.2	4.88×10 ³
			III 频次	43.0	4.84×10 ³
2	机修车间 钣金排气筒	2018.5.30	I 频次	43.2	5.87×10 ³
			II 频次	43.6	5.81×10 ³
			III 频次	45.3	5.86×10 ³
		2018.5.31	I 频次	41.8	5.85×10 ³
			II 频次	42.6	5.82×10 ³
			III 频次	41.9	5.80×10 ³
	以下空白				

表 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烟气流量
				mg/m ³	m ³ /h
3	传动车间热处理排气筒	2018.5.30	I频次	35.8	3.44×10 ³
			II频次	36.5	2.98×10 ³
			III频次	36.8	3.44×10 ³
		2018.5.31	I频次	37.9	3.12×10 ³
			II频次	35.9	3.42×10 ³
			III频次	36.2	3.56×10 ³
4	滚动轴车间热处理排气筒	2018.5.30	I频次	22.8	4.16×10 ³
			II频次	23.3	3.66×10 ³
			III频次	23.8	4.16×10 ³
		2018.5.31	I频次	24.1	4.26×10 ³
			II频次	22.7	4.16×10 ³
			III频次	24.3	4.16×10 ³
5	工具车间热处理排气筒	2018.5.30	I频次	16.9	4.10×10 ³
			II频次	17.8	4.06×10 ³
			III频次	17.9	4.10×10 ³
		2018.5.31	I频次	17.1	4.08×10 ³
			II频次	15.2	4.12×10 ³
			III频次	16.6	4.08×10 ³
	以下空白				

表 4-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编 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二氧化硫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5.30	2018.5.31	2018.5.30	2018.5.31	2018.5.30	2018.5.31	2018.5.30	2018.5.31
		I 频次	II 频次	III 频次	I 频次	II 频次	III 频次	I 频次	II 频次
1	1#南门外 10m	0.012	0.028	0.055	0.057	0.233	0.311	0.67	0.86
		0.016	0.023	0.073	0.056	0.181	0.262	1.87	2.80
		0.008	0.031	0.071	0.051	0.200	0.359	0.75	0.53
2	2#东大门外 10m	0.018	0.026	0.044	0.058	0.161	0.327	1.84	1.01
		0.023	0.040	0.055	0.065	0.184	0.280	1.70	1.53
		0.014	0.051	0.046	0.056	0.145	0.358	0.73	0.82
3	3#北门外 10m	0.032	0.046	0.033	0.061	0.163	0.215	0.68	0.63
		0.029	0.029	0.033	0.057	0.147	0.279	0.76	0.73
		0.034	0.048	0.046	0.044	0.145	0.230	0.69	0.58
4	4#西厂界外 10m	0.037	0.054	0.042	0.059	0.238	0.337	1.58	1.47
		0.040	0.051	0.042	0.062	0.240	0.290	1.20	0.85
		0.034	0.049	0.045	0.051	0.221	0.337	1.48	1.33

表 4-2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编号	采样地点	项目名称 采样时间	天气	平均气温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	项目所在地	2018.5.30	多云	15	101.7	北	1.0
2	项目所在地	2018.5.31	晴	21	101.2	东南	0.9
		以下空白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dB(A)]	
			昼间	夜间
1	1#东厂界南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1.9	50.6
		2018.5.31	51.4	52.3
2	2#南厂界东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4.4	53.9
		2018.5.31	54.8	51.1
3	3#南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9.8	51.2
		2018.5.31	58.2	49.6
4	4#西厂界南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4.3	54.1
		2018.5.31	55.2	51.8
5	5#西厂界北侧围墙外 1m	2018.5.30	49.4	49.6
		2018.5.31	50.3	48.8
6	6#北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3.9	50.5
		2018.5.31	56.0	49.8
7	7#北厂界东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7.8	51.1
		2018.5.31	58.9	50.3
8	8#东厂界北侧围墙外 1m	2018.5.30	53.6	48.8
		2018.5.31	56.9	49.1
9	9#关平路东五楼边	2018.5.30	51.5	48.6
		2018.5.31	53.7	49.6
10	10#庞德路西 360 酒店	2018.5.30	50.5	47.2
		2018.5.31	50.9	47.6

仅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编 制: 刘涛 审 核: 杨琦 签 发: 李松珍

日 期: 2018.6.10 日 期: 2018-6.10 日 期: 2018.6.10

洛阳嘉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建设地点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			
	建设单位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1. 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2. 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套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产 3500 万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86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襄阳市环保局		批准文号	襄环审【2009】56 号		批准时间	2009. 7. 29	环评单位	黄石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新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534	废气治理(万元)	401	噪声治理(万元)	200	固废治理(万元)	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9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6264h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69-149	500	/	/	15	11.921	/	11.921	/	/
	氨氮	/	15.6-15.8	—	/	/	1.60	1.53	/	1.53	/	/
	石油类	/	/	/	/	/	0.2	0.166	/	0.166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意见

2018 年 7 月 16 日，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代表、报告编制单位等组成验收工作小组，根据《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 97 号

◆建设性质：搬迁（异地新建）

◆项目产品：车用轴承

◆项目规模：根据内外汽车、轨道交通等产品预测，环评报告中公司设计年产轴承 6302 万套，产品总重量约 123893.6 吨。目前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公司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通过外部协作，完全能满足所有订单需求。公司现有轴承零部件及成品供应商 50 余家。实际现有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3500 万套。验收监测期间日均生产 121 千套，折合 3158 万套/年；

◆建设内容：一分厂、二分厂、传动轴分厂、轿车轴承分厂、热处理分厂、车削分厂、锻压分厂、工具分厂、机修分厂、滚动体分厂、保持架分厂及公用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由黄石理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于 2009 年 7 月完成，2009 年 7 月 29 日通过襄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工程于 201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9 月开始厂区设备搬迁安装工作，2012 年 12 月开始一期部分生产线试生产，2017 年全面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有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开展厂区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接到任何关于试运行过程的环境违法投诉、也未受到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的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亿元，全部由企业自筹。其中环保投资 148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进行验收，内容涉及一分厂、二分厂、传动轴分厂、轿车轴承分厂、热处理分厂、车削分厂、锻压分厂、工具分厂、机修分厂、滚动体分厂、保持架分厂及公用辅助工程所有涉及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相关环保制度的落实运行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主要设备实际台数 2246 台套，与环评通过行业生产定额计算确定的数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国内外轴承市场订单变化和客户需求，包括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包括锻件、车件、磨工件在内的很多零配件已由公司通过外购形式获得，减少了相应设备的安装。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相关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

动清单（试行）要求，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只涉及生产能力变少，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并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增加，污染物排放减少，不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该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乳化液配比用水、冷却循环水、零部件清洗水、车间含油综合废水，生活废水主要来自于办公及职工生活区（食堂、宿舍等）产生的污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截污管网输入鱼梁洲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最终排入汉江。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由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设计，占地面积 2125m²，2013 年正式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200t/d（按二班制），实际处理量 248 t/d。

（二）废气：热处理废气（传动车间、滚动轴车间、工具车间）主要是加热炉甲醇、丙烷裂解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未充分裂解的丙烷气等以及零件入油淬火产生的油烟。热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是通过燃烧后经过集气罩收集，利用鼓风设备抽至厂房顶的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传动车间抛丸工段、机修车间钣金工段工艺废气通过集尘罩收集后分别通过水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有：各式车床、铣床、磨床等，该项目主要选择低噪设备，同时风机设隔声罩、减振垫，尽量考虑将设备自带的风机集中与主车间隔离，窗户均设置多层隔声装置，降低车间内噪声，另外将除尘、空调机组等高噪声设备集中隔离，以减少噪声的排放。厂区东厂界和西厂界有居民点。

（四）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磨床、车床、铣床等工段产生的废铁屑（包括磨削）以

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是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油及油泥（编号 HW08）。

废铁屑交由襄阳市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处理，年产生量约 5000t/a；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年产生量约 826.5t/a；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年产生量约 20t/a。

（五）在线监测装置：生产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装置，排污口建设比较规范，总排口安装有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在线监测设备。总排口坐标为：112°05'170"，32°00'065"。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已通过专家组验收，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一）工况调查：实际生产线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3500 万套/年（按年生产 261 天算），日均产量 134 千套，监测期间日均产量 121 千套，生产负荷均值 90.3%，满足 75%要求。

（二）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 pH8.35-8.5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1 mg/L、157mg/L、0.6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标准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 pH7.78-7.8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最大值分别为 34mg/L、77mg/L、4.67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

（三）废气有组织排放：传动车间热处理、滚动轴车间热处理、工具车间热处理工段非甲烷总烃；传动车间抛丸、机修车间钣金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区周围 1#、2#、3#、4#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的颗粒物浓度、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四）厂界噪声：厂界 1#、2#、3#、4#、5#、6#、7#、8#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 9#、10#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废铁屑交由襄阳市新兴发钢丸有限公司进行金属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最终交由宜昌升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六、验收报告结论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从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七、现场检查存在的问题

（1）企业整改措施

- 1、明确验收规模、验收范围。
- 2、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种类，明确危险废物种类存放位置，完善其三级防控体系，完善危险废物交易记录。
- 3、规范厂内相关环保标识。
- 4、完善企业环保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危险废物处置记录台账。
- 5、提供从试生产到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处置去向说明。

（2）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调整报告编制内容及格式。

2、明确项目验收规模、范围，核实并细化项目组成及变化内容，明确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3、根据国家现行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原环评及批复情况，进一步核定总量指标。

4、细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补充主要环保设施分布等。补充完善项目污水、雨水管网图。

5、补充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资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附件。

6、核实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专家组签字：

王卉 张峰玉 邵乾平

2018年7月16日

附件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组签字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组签字表

建设单位名称：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验收项目名称：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襄轴集团工业园项目
 验收会议时间：2018年7月6日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组 长	袁洪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350865409	42062196504091016	袁洪
专业技术专家	张翠玉	襄阳市环保局	主任	15307275515	42060619650917025	张翠玉
	王新	襄阳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72062271	420620197410190029	王新
	郭红华	襄阳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3972224207	132525197405144510	郭红华
验收成员	赵永林	湖北新泽环境检测公司	副总经理	13972052144	42060119670424122X	赵永林
	尚重璇	湖北新泽环境检测公司	技术员	18827526262	420621199610180032	尚重璇